



## 105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上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朝祥校長

出席者：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兼招生事務處處長）、林文瑛教務長、柳金財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郭冠廷研發長、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校務研究辦公室饒達欽召集人、許文傑主任秘書、人事室林淑娟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羅中峰副教務長、王宏升副招生長

教學主管 通識教育委員會王震武執行長、人文學院戚國雄院長（兼哲學系主任）、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信華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翁玲玲院長、樂活產業學院楊玲玲院長、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佛教研究中心主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蕭麗華主任、歷史學系范純武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陳旺城主任、社會學系鄭祖邦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陳尚懋主任、管理學系陳志賢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經濟學系李杰憲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潘潘主任（兼藝術學研究所所長）、資訊學系詹丕宗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傳播學系陳才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主任、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許興家主任、佛教學系陳一標主任（兼佛教研究中心副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衍宏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圍棋發展中心徐偉庭主任

二級主管 註冊與課務組邱美蓉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汪雅婷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賴宗福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楊俊傑主任、生活輔導組莊祿舜組長、課外活動組鄭宏文組長、諮商輔導組龔怡文組長、體育與衛生組吳良民組長、事務組盧俊吉組長、營繕組張錫東組長、環安組李自強代理組長、招生活動組余忠勳代理組長、招生事務組李喬銘組長、校務計畫組黃淑惠組長、產學合作與交流組曲靜芳組長、推廣教育中心張和然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組陳拓余組長、兩岸合作與交流組詹雅文組長、華語教學中心曾稚棉主任、諮詢服務組王愛琪組長（兼館藏管理組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行政管理組詹素娟組長、公共關係組徐明珠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佛教研究中心黃繹勳副主任

列席者：學生會許仁寧會長、學生議會江婉儀議長

記 錄：鄭嘉琦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社會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學籍分組調整案計畫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參、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104-1 主管會報，10502002。	本校 EP 使用率應達 100%，相關資訊應該由本校行政人員建制及系統自動帶入，如何分工及辦理請教務處研議。	教務處	2017-01-31	1.依據 3 月 3 日校務資訊整合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討論，有關介接系統所涉及之業管單位應全面再次盤點，並與各行政單位確認業管人員名單，確認後將人員名單提供給人事室，目前暫定於 3/24 前召開行政單位業管人員會議。 2.EP 系統介接預計於 106 年 3 月底完成介接的有工讀系統、證照系統（TQC），E 化系統、靠卡系統、社團系統介接尚在排程中。	75	建議持續列管
2	104 學年度校長與學術主管有	有關第三學期制發展及本校欲推動想法，仍有許多問題待釐	教務處	2017-06-30	第三學期制之課程目前已由通識中心提出相關規劃，以 3	60	建議持續列管

	約座談， 10503031。	清，請教務處繼續蒐集相關資料後，研擬中長程施行方案。			學分一課程，第零學期6週計算，單一課程應完成9小時（學生可修約3~4門課）。零學期密集授課需考量學生食、住及、交通等安排，待與相關單位，如學務處和總務處議定。另教師鐘點計算、新生宣導等也須和會計室及招生處協調。教育處將於3/8會同相關單位召開工作協調會議。3/15將召開正式會議，決定中長程實施規劃。經三次工作協調會已確認相關原則，零學期實施要點草案預定於4月份主管會報提案討論。		
3	105-1 校務會議， 10510005。	本校 TP 系統上線，除教育訓練外，系統關閉前務必再次通知老師上網填報。	教務處	2017-06-30	TP 系統目前正依使用者意見修正，進度如下： 1.回溯資料已處理完畢。 2.3月20日至4月底將召開協調說明會，與教師、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相關業務同仁，針對各指標表單欄位進行討論及確認。 3.5月底前整理指標欄位，與註課組、學務處及圖資處討論及進行系統資料間接。 4.6月底前進行106年系統使用教育訓練。 5.因尚未實行一年一評之新制，系統並	65	建議持續列管

					不會在特定時間關閉。		
4	105-2 行政會議，10511004。	目前規劃中的就業學程所屬學院名稱暫定為「領航學院」，該學院以虛擬的方式運作，學程由哪個院、系開設就由那個院、系的老師及同仁協助推動。其學程初步規劃為單一及特定業種學程，這類學程中涵蓋部分院、系已有的課程，再加一些專業課程成為 27 學分的跨領域學程。這部分由教務負責並請劉副校長協助。	教務處	2017-05-31	<p>由生涯中心規劃兩個跨領域就業學程，分述如下：</p> <p>一、流通業就業學程</p> <p>1. 目前已整理本校各院系與流通產業相關課程共 19 門，開課系所含蓋管理系、經濟系、產媒系、傳播系、文資系、公事系及心理系等。</p> <p>2. 於 3 月 14 日前往統一超商(7-11)總部與人資部招募企畫林經理討論學程開設方案，統一初步建議先以暑期實習方式合作，後續再進行課程規劃及其他合作模式討論。</p> <p>3. 預計三月底前邀集各系開課相關課程教師針對學程課程進一步討論施行方式。四月再次與統一人資窗口洽談後續可合作方案。</p> <p>二、飯店旅遊產業就業學程</p> <p>1. 課程資料整理中，預計已開設相關課程系所將涵蓋管理系、傳播系、文資系、心理系、未樂系及素食</p>	40	建議持續列管



					<p>系等。</p> <p>2.預計三月底前邀集各系開課相關課程教師針對學程課程進一步討論施行方式。</p>		
5	105-2 行政會議，10511007。	本校的就業系統應與人力銀行接軌，學校在合法合理的狀況下使用個人資料並不違反個資法，請再與人力銀行協商。	教務處	2017-05-31	<p>1.3/7 已與 YES123 人力銀行及元太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進行會議，初步與 YES123 人力銀行達成合作意向，並同時與元太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討論學生資料導入施行方式，本案將提至下次校務資訊整合工作小組會議討論。</p> <p>2.518 人力銀行、104 人力銀：行目前都未有資料接軌的服務項目。</p>	60	建議持續列管
6	105-1 校務發展委員會，10601003。	下學期開始將階段性的試辦書院導師計畫，每個書院依住宿學生人數多寡給予固定比例的經費，以協助書院導師成立各書院的「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及辦理各書院之專屬活動。	教務處	2017-06-30	暫定 3 月底前召開書院教育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	50	建議持續列管
7	105-7 行政會議，10603001。	本校學程化後學生出國回來在學分的抵認上，建議除以課對課的方式抵學分外，應增加以承認學門或學程的方式認學分，請教務處協助修改相關辦法。	教務處	2017-03-31	<p>1.學生出國交換回來之學分抵認，目前之作法為：可與系上學程課程對接到之課程則抵認之，未能對接之課程，則列為自由選修，可計算畢業學分。</p> <p>2.除了課對課之抵認外，若對不到課程的也要認列為學</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p>門或學程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9條之規定，抵免學分之審核皆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查，各系所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因此建議各開課單位，在系務會議通過「不管是否有對接到課程，皆要認列為學門或學程之學分」，學生只要在填寫校際選課申請單或學分抵免申請，由各系助理填上要抵認的課號和課程名稱即可。目前作法已相當具備彈性。</p> <p>3.本案經與原提案人陳衍宏主任充份討論後，已釐清相關爭議，並認為不需修訂學分抵免辦法。建請結案。</p>		
8	105-1 校務發展委員會，10601006。	「我要控訴教育體系」這影片的重點在陳述尊重學生的適性發展，每次看都有很多啟發，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協助公告予全校教師觀賞。	學生事務處	2017-02-24	<p>1.已於 105-1 以電子信件寄發分享邀請全校導師們觀賞。</p> <p>2.已於 106/2/22 (三) 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中播放予參與的教師們觀賞。</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9	105-7 行政會議，10603002。	本校女籃參加的比賽至 4 月結束，之後應安排其他活動讓女籃隊參與，如安排與本校策略聯盟學校球隊進行友誼賽，或請女籃隊員指導系上的籃球隊等。	學生事務處	2017-04-10	1. 本校女籃於 106.3.17~19 在新莊體育館，參加大專籃球聯賽決賽，比賽結束後，將指導各系籃球隊，參加本校辦理之系際盃籃球賽。	30	建議持續列管

					2.系際盃籃球賽於106.3.20~4/5 在懷恩館進行比賽。		
10	105-1 主管 會報， 10510001。	購置學校植栽，應以長年生植物為主，勿再購置僅生長一季之花草。	總務處	2017-07-31	本案已於105年12月22日簽奉鈞長核可「105學年度佛光大學校園綠美化植栽計畫表」，並於106年03月19日完成168步道八重櫻樹下杜鵑花1,000株、雲水軒東側邊坡杜鵑花2,000株及廣妙天邊坡小花紫薇150棵種植作業；另本處將賡續依計畫完成年度校園綠美化，以期營造出處處有花可賞的校園美景。	75	建議 持續 列管
11	105-1 行政 會議， 10510002。	有關本校校車使用悠遊卡遇到的法規問題，因本校校車對外不營業也不收取費用，是否需要路權證明，請再與悠遊卡公司協商，同時縣政府部分，可以校車路線備查的方式研議，請主秘協助辦理。	總務處	2017-06-30	本校依據大學自治法法規不需路權證明，建議解除列管。	100	建議 解除 列管
12	105-3 主管 會報， 10511003。	請總務處收集他校車輛管制方式，經與學務處協調後擬訂本校車輛管理方案，待提到交通安全委員會討論，並完成法規制定相關程序，於宣導期過後依法執行之。	總務處	2017-12-30	總務處已訂定佛光大學車輛管理要點、公務車使用管理要點、校車駕駛員服務要點，建議解除列管。	100	建議 解除 列管
13	105-7 行政 會議， 10603006。	建議廠商提出具體方案及需求，再由校方配合執行，興學館應優先合作辦理。	研究發展處	2017-04-15	有關與繳圓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案之進度如下： 1.3月3日下午，本校許文傑主秘、郭冠廷研發長、蔡明達總務長、盧俊吉老師、曾介谷經理等	60	建議 持續 列管

					<p>人，共同赴台北拜訪緻圓股份有限公司陳興董事長。陳董事長表達希望本校能撥出1000坪之空間，由雙方共同建構產學實驗基地，使本校校園成為功德主、校友、遊客必訪的名勝，並從而推動整體校園氛圍的改變。至於興學會館之委託經營，陳董事長表示，必須全面汰換興學會館之設備始有可行性，並希望連同「佛光大學曼陀羅滴水坊」一起委外營運。關於「佛光大學曼陀羅滴水坊」委外一項，我方表示，恐有實際困難，需再研議。</p> <p>2.3月13日下午，郭冠廷研發長、曾介谷經理二人，再度赴台北拜訪緻圓股份有限公司陳興董事長。陳董事長表示，站在商業營運的角度，仍然需要本校儘速提供委外空間，並以「上滴」為期望之標的。我方表示，將再邀集總務處人員與之會談，討論相關可行性。</p> <p>3.有關本合作案，目前主要的困難在於緻圓股份有限公司所要求的空</p>	
--	--	--	--	--	--	--

					間委外，仍有待校內討論始能定案，然而該公司顯然無意久候本校的最終決定，並表示「時間就是機會成本」，因此，建議近期內再由本校相關主管與之協商，尋求雙方最大之公約數。無論協商之結果如何，本案屆時均可暫時解除列管。倘屆時因繳圓公司不耐久候，致本合作案無法實現時，研發處仍將朝此精神與方向持續規劃，俟未來時機成熟，再另覓適合之廠商共同合作，予以落實。		
14	105-3 行政會議，10512004。	為讓「學程系統擴充」更無完善，有關交換生的部分，各系應將可抵認的學分放入系統中，故與國外各校的課程對接作業應及早進行，不宜待學生回國後才進行學分抵認作業。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17-07-31	缺	0	建議持續列管
15	105-7 行政會議，10603003。	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南向政策說明」專題報告。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缺	0	建議持續列管
16	105-7 行政會議，10603004。	本校每學期都有陸籍教師到本校交流，學校辦理之教師活動應邀請他們參加。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17-03-16	已配合辦理，老師們已參加了相關活動，例新進老師講習等等，亦請教學資源中心能多提供相關活動資訊給老師。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7	105-7 行政會議，10603005。	請通識教育委員會於行政會議上，針對通識課程內容革新部分	通識教育委員	2017-03-21	將於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上進行專題報告。	50	建議持續列管

		進行完整的專題報告。	會				
18	104-7 主管會報，10503006。	有關籌畫學校二十周年專刊及彙整歷任校長治校事蹟，請以創校以來之起點作業，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請提供重要事蹟(績效)資料(文字及圖片等)，由圖資處協助該資料之儲存與設置，秘書室負責文編。	秘書室	2017-07-31	缺	0	建議持續列管

肆、業務單位報告：[\(附件一/第 13 頁\)](#)

[主席報告](#)、[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伍、提案討論：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行政會議實施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二/第 36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3 月 6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因應組織異動調整會議出席人員，及增加會議召開時的人數限制，與配合實際運作狀況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廢止本校「校外交流與合作實施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三/第 40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3 月 6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因組織及業務調整，本辦法中之業務已由研究發展處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並皆另訂辦法執行中，故建議廢止本法。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廢止本校「提升基本服務禮儀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四/第 42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3 月 6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本辦法自 98 學年度施行至今，105 學年本校已獲教育部認可為「三好校園」，故建議廢止本辦法。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研究與競賽成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五/第 45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3 月 6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其內容包含專題研究計畫獎勵相關規定，故修正本辦法。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六/第 60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3 月 6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依目前實際執行情形，予以修正本辦法。全校研發經費及系所研發經費使用教育部獎補助經費及自籌款項，經費支付標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暨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提請討論。(附件七/第 66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3 月 6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此次修訂主要因組別名稱更改，將「專題計畫組」等字刪除。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廢止本校「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八/第 71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廢止，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3 月 6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其內容包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相關規定，故廢止本辦法。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廢止本校「國際期刊投稿補助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十/第 80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廢止，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3 月 6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修正「佛光大學教師研究與競賽成果獎勵辦法」，其內容包含本辦法補助相關規定，故廢止本辦法。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職技員工外送訓練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十一/第 83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3 月 2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職技員工外送訓練辦法業於 101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本次參酌現行實施狀況修正文字及表格名稱，爰擬具本法修正案。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 106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提請討論。( [附件十二](#)/第 87 頁)

說明：一、為能早期規劃排定本校 106 學年度教學、行政等重大活動，以利管制執行，擬訂定本校 106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二、10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事前已提請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圖資處、國際處、通識教育中心及語文教育中心審閱。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附件十三](#)/第 91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2 月 13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各系助學金補助標準，由學校擬定，並送交行政會議審議，修正第 2 條。  
三、新訂圍棋代表隊、女子籃球隊獎學金，修正第 3 條。  
四、說明補助限制，修正第 5 條。  
五、增列停止發放助學金之條件，修正第 7 條。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特殊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附件十四](#)/第 95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2 月 17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以臺教學(四)字第 1050102421B 號令之條文修正，其要點第五項規定申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需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召開評估審查會議。  
三、為因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條文之修正，本委員會成員組成新增專家學者，委員人數增至十五至十七名。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

#### 陸、臨時動議：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 柒、散會：



## 業務報告

## 一、副校長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校研辦](#)、[人事室](#)、[會計室](#)、[通委會](#)、[佛研中心](#)

## 二、秘書室

[回業務報告](#)

- (一) 105 學年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的內部控制項目資料修訂繳交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5 日，逾期未繳回，請儘快將修正後內控項目紙本及電子檔回傳秘書室。
- (二) 106 年法制作業列管表詳[附件九](#)（第 76 頁）。

## 三、教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 (一)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教專中心](#)、[學生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

1.105-2 學期雲水雅會活動期程，詳如下表：

日期	主題	主講者
<b>教學工作坊 熱血教師的教學百寶箱</b>		
3/15 (三) 12:30~15:30	1.數位學習平台 2.SimMAGIC eBook 互動式多媒體電子書編輯軟體	1.圖書暨資訊處覃禹蒼先生 2.哈瑪星科技產品事業部 陳育弘業務副理
4/05 (三) 12:30~15:30	PBL 教學法—讓課堂更靈活，學生更主動	中原大學 楊康宏教授
5/25 (四) 12:10-13:30	自由的風·遨翔的翅膀	中文系 林明昌老師
<b>跨領域學習 校外共學--無邊界大學的起點</b>		
6/21 (三) 12:10~17:00	山水噶瑪蘭序曲~溪南溪北走一回	文資系 莊文生老師
<b>教學觀摩 優良教師的招牌課</b>		
4/13 (四)	社會研究方法	社會系 陳憶芬老師
5/4 (四)	數位內容與出版	傳播系 徐明珠老師
5/8 (一)	宗教與信仰	宗教所 釋永東老師
5/11 (四)	英文聽力	語文教育中心吳品慧老師
<b>名家講座 翻轉世代的新思維</b>		
6/7	為未來而教	台大電機系葉丙成教授

2.105 年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素食系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受評單位申復意見之公文已於 3 月 14 日回覆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

3.105-2 學期需接受評鑑之新進教師共計 15 位，已通知受評事宜，預計提報 5 月 31 日校教評會。

4.「105-1 期末教學評量」主管線上審核時間已結束，目前教師回覆意見開放學生瀏覽時間至 3 月 19 日。

5.學習型 TA：

[回業務報告](#)

NO.	日期	A 地內容 講師	B 地內容 講師
1	03.08	105-2 TA 期初說明會—教發中心、圖資處、元太資訊—雲起樓階梯教室 102 室	
2	03.29	人際互動系列-人際、溝通	資訊/數位應用系列-PPT

		心理系游勝翔老師、雲起樓 503 室	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雲起樓電腦教室 204 室
3	04.12	資訊/數位應用系列-PPT、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雲起樓電腦教室 204 室	人際互動系列-人際、溝通、心理系游勝翔老師、雲起樓 503 室
4	05.10	增加課堂師生互動的好工具：IRS 雲端及時反饋系統、教發中心汪雅婷主任、雲起樓電腦教室 210 室	資訊/數位應用系列-EXCEL、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雲起樓電腦教室 204 室
5	05.17	資訊/數位應用系列-EXCEL、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雲起樓電腦教室 204 室	增加課堂師生互動的好工具：IRS 雲端及時反饋系統、教發中心汪雅婷主任、雲起樓電腦教室 210 室

(二)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教專中心](#)、[學生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

1.自主學習系列：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辦理「自主學習社群」補助、「讀書聚會」補助、「學涯逐夢、美夢成真」計畫補助以及「菁英培訓營」等活動。

(1)活動宣傳：活動以電子公告系統及海報進行宣傳，並已入班宣導共 9 場(截至 3 月 8 日)，入班宣導學生人數達 489 人(整理如下表)。

學系	教師姓名	入班時間	學生人數	入班地點
文資系	羅中峰	2/23 (四) 14:00-14:30	55	B204
素食系	施建璋	3/1 (三) 14:10-14:40	45	香雲居-廚藝教室
心理系	周蔚倫	3/2 (四) 13:00-13:30	30	U115
文資系	翁玲玲	3/2 (四) 15:20-15:50	52	507
經濟系	周國偉	3/6 (一) 8:40-9:00	30	508
管理系	王慧茹	3/6 (一) 11:30-12:00	60	508
經濟系	賴宗福	3/6 (一) 13:00-13:30	83	507
經濟系	賴宗福	3/6 (一) 14:00-14:30	66	B104
管理系	徐郁倫	3/8 (三) 15:30-16:00	68	102
合計	—	—	489	—

(2) 申請情形：截至 3 月 17 日，各項活動申請情形如下：

[回業務報告](#)

活動名稱	申請組數	申請人數	核定組數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2	12	未審核
「讀書聚會」補助	1	7	未審核
「學涯逐夢、美夢成真」計畫補助	1	3	未審核
合計	4	22	

(3) 月交流會：為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藉由「口語表達與簡報能力」、「問題解決能力」、「行動與領導力」、「溝通與協調能力」、「企劃力」以及「反思能力」等課程加以培訓，課程如下表：

[回業務報告](#)

項目	授課教師	培訓時數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
問題解決—能力培訓	曲靜芳老師	2	德香樓 306	3 月 15 日 13:10-15:00
企劃—能力培訓	牛隆光老師	2	雲起樓 301	3 月 27 日 13:10-15:00
行動與領導—能力培訓	吳仕文老師	2	雲起樓 504-1	4 月 12 日 13:10-15:00
溝通與協調—能力培訓	高淑芬老師	2	雲起樓 508	5 月 3 日 13:10-15:00
口語表達與簡報能力培訓	李明足老師	2	雲起樓 504-1	5 月 10 日 13:10-15:00
反思—能力培訓	葉明勳老師	2	雲起樓 504-1	5 月 17 日 13:10-15:00

總時數		12 小時
-----	--	-------

(4) 菁英培訓營：規劃於 6 月 2 日（五）~6 月 4 日（日）辦理，透過三天培訓營安排老師跟學生進行下列主題之探討：環境與道德議題、部落藝術欣賞、特色觀光導覽、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並輔導學生提出學習計畫。

A.活動報名狀況：目前已有 50 位學生報名參加。

B.活動籌備狀況：擬於 5 月 24 日（三）在雲起樓 301 舉辦行前說明會。

2.多元學習系列：為培養學生基礎能力，辦理「閱讀競賽」、「筆記競賽」、「寫作競賽」以及「閱讀運動」等活動。於開學後開始接受報名，報名截止日期為 6 月 16 日（五）。

[回業務報告](#)

(1) 活動報名狀況：截至 3 月 8 日，各活動報名情況如下：

競賽項目	競賽方式	報名人數	收件數
閱讀競賽	閱讀與「學習方法」、「專業科目」與「基礎能力」相關書籍，並撰寫 500 字以上之讀後心得（學習方法有關之書籍可向學發中心借閱）。	15 人	3 件
筆記競賽	筆記內容可為課程筆記（預習、上課記錄）、參與演講及其他學習活動之記錄。	14 人	1 件
寫作競賽	依據學習過程及獲益性（60%）以及結構完整性（40%）進行審查，中文組及英文組各選出前三名及佳作數名。	5 人	1 件
合計		34 人	5 件

(2) 閱讀運動：為厚植學生基礎能力，透過閱讀運動之舉辦，邀請學校教師帶領學生透過書籍共讀方式，進而灌輸「如何閱讀？」的概念，以提升同學閱讀能力，養成同學閱讀習慣，進而帶動學校閱讀風氣。105-2 規劃場次、時間及主題如下：

日期	主講題目	地點	講師
3/22（三）	【基礎閱讀】培養閱讀的習慣	德香 B308	林以衡老師
4/11（二）	【檢視閱讀】如何掌握閱讀重點	德香 B103-2	張家麟老師
5/4（四）	【分析閱讀】從一本書中你能學到什麼？	德香 B307	溫楨文老師
5/18（四）	【主題閱讀】如何從眾多目錄中找到主題章節	德香 B307	黃憲作老師

(3) 增能工作坊：藉由同儕間的互動及分享，提升基礎能力。本學期共規劃辦理 5 場工作坊，辦理場次及活動訊息如下。

[回業務報告](#)

日期	主講題目	分享同學	地點
3/9（四）	寫作方法工作坊	曹宥騏同學	德香樓 B1
3/16（四）	寫作方法工作坊	曹宥騏同學	
4/5（三）	筆記統整工作坊	官坊諭同學	
5/16（二）	閱讀能力工作坊	林佩萱同學	
6/6（二）	閱讀能力工作坊	林佩萱同學	

3.支持學習系列：為支持學生學習，辦理「學伴支持方案」、「書院學習策略講座」、「弱勢生輔導」、「學習諮詢園地」、「預警暨輔導機制」、「自學角落活動規劃」、「課間停留空間規劃」。

(1) 學伴支持方案：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伴支持方案」共分為兩階段申請及執行：第一階段：申請從 2 月 20 日（一）起至 6 月 23 日（五）止，執

行日期為 3 月 1 日（三）至 6 月 23 日（五）止。目前申請時數為 500 小時。

- (2) 書院學習策略講座：為了讓灌輸學生正確的學習策略，105-2 擬辦理 4 場講座，講座場次、時間及主題如下：

[回業務報告](#)

日期	主講題目	地點	講師
3/14（二）	Step1 為何學習-由興趣搭起學習的橋樑	雲起樓 309-2	中文系黃萃瑜老師
3/29（三）	Step2 如何學習-有效的學習方法與策略	德香樓 306	社會系陳憶芬老師
4/17（一）	Step3 哪裡學習-學習無限制，處處皆可學習	德香樓 B103-3	傳播系林佳欣老師
5/8（一）	Step4 與誰學習-共享學習，創造新想法。	德香樓 306	產媒系羅光志老師

- (3) 弱勢生輔導：

- A. 為讓弱勢學生有海外學習圓夢機會，擬制訂《弱勢生海外壯遊補助要點》，補助金額為一名學生以十萬為上限，預計補助兩名弱勢生。
  - B. 購買工時持續辦理，申請日為自 2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截止，執行日期至 6 月 16 日（五）前，申請時數上限為 40 小時。3 月 10 日前已有 10 位同學報名申請並完成審查作業。
  - C. 辦理師徒制導生一對一輔導：本校建立弱勢學生輔導辦法，透過導師逐一針對弱勢學生進行學習需求訪談及成效追蹤後，提供個別化之輔導。預計 3 月中開始進行弱勢學生輔導，4 月底請老師回覆輔導成果。
  - D. 「關懷與服務力培訓」計畫：委託楊玲玲老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2.0）、賴政良老師（大手牽小手專業服務關懷偏鄉國小）辦理。
  - E. 「自主學習能力培訓」計畫：委託徐明珠老師（玩『物』尚志—學物聯網做科學人）、馮瑞老師（科技英文單字學習樂社群）、「自主學習能力培訓」計畫-釋有真老師（資應系專業科目讀書會）辦理。
  - F. 「銀髮健康照顧培訓」計畫：委託楊玲玲老師（銀髮健康照顧培訓計畫）辦理。
  - G. 「資訊能力培訓」計畫：委託賴政良老師（提升弱勢學生動手做之資訊素養）。
  - H. 「媒體素養培訓-培訓課程」：委託牛隆光老師（媒體核心能力培訓）辦理。第一場培訓課程已於 3 月 7 日上午 18：30—20：30 在 B104 教室辦理完畢，邀請郭文耀老師講解攝影機介紹與操作，共有 146 位學生參加，學生對整體活動之滿意度為 3.38（四點量表），整體獲益程度為 3.35（四點量表），同學紛紛表示獲益良多。傳播系宋修聖老師於 4 月 28 日至 30 日將舉辦「媒體素養培訓營隊」帶領學生至台北士林與淡江農場進行三天兩夜之旅，目前已有 62 位學生登記報名。
  - I. 「弱勢學生學習資料庫建置及學習成效追蹤分析」計畫：委託徐明珠老師（學生學習成效追蹤調查）辦理。
  - J. 「弱勢學生學習需求的客製化補助方案」計畫：委託施怡廷老師（學生學習需求補助）辦理。
4. 激勵學習系列：為鼓勵同學追求卓越，提供「學習進步獎」、「校外實務競賽」以及「專業證照」等獎勵。

[回業務報告](#)



- (1) 學習進步獎：截至 3 月 8 日，共有 5 組（17 位）學生申請。
- (2)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截至 3 月 8 日，共有 2 位學生申請，3 份校外得獎證明。
- (3) 專業證照獎勵：截至 3 月 8 日，共有 8 位學生申請。
- (4) 體驗學習：截至 3 月 8 日，尚未有學生提出申請。
5. 培訓能力系列：透過「基礎力」、「自學力」、「跨域力」、「創新力」、「實作力」來培育優質人才。

[回業務報告](#)

- (1) 基礎力種子：主持人為林明昌老師，培訓課程目前正在規劃中。
- (2) 自學菁英：由 12 小時培訓課程+36 小時營隊實作，目前培訓規劃以環境與道德議題、部落藝術欣賞、特色觀光導覽、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為主軸開設三天兩夜營隊活動。
- (3) 跨域尖兵：邀請蔡旺晉老師、羅榮華老師及賴政良老師主持，計劃子項目依序為「宜蘭在地廟宇改造計畫」、「文化觀光路線導覽計畫」及「宜蘭偏鄉國小問題改善計畫」，培訓課程目前正在規劃中。
- (4) 創新小子：邀請林緯倫老師主持，培訓課程目前正在規劃中。
- (5) 資訊高手：邀請賴政良老師主持，培訓課程目前正在規劃中。
- (6) 媒體玩家：由 12 小時培訓課程+36 小時營隊實作，目前培訓規劃場次、時間及主題如下：

[回業務報告](#)

日期	主講題目	地點	講師
3 月 7 日	攝影機介紹與操作	B104	郭文耀老師
3 月 14 日	分鏡與拍攝計畫	B104	
3 月 21 日	影音拍攝	B307	
3 月 28 日	剪輯技巧（威力導演或 Premiere）	B307	
4 月 4 日	企劃書撰寫	B104	牛隆光老師
4 月 11 日	文稿與標語	B104	
4 月 18 日	採訪技巧-校園記者訪談	B307	
4 月 25 日	寫作技巧-校園新聞寫作	B307	
5 月 2 日	影音製作	B307	郭文耀老師 牛隆光老師
5 月 9 日	影音製作	B307	
5 月 16 日	影音製作	B307	
5 月 23 日	影音製作	B307	

(三)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教專中心](#)、[學生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

1. 生職涯講座：透過辦理生職涯講座，能夠讓學生得知在不同領域成功者的成功經驗或藉由其追求夢想的過程分享，激勵學生了解自我探索，進而訂定短期的目標與長期的願景，並可從大學時期即開始找尋適合自己未來的方向。此外，提供就業趨勢、創業、社會企業等相關主題方向，可瞭解不同產業的發展與趨勢，縮短學生的學用落差，以利其未來畢業時更順利進入及適應職場。105-2 學期生涯講座規劃如下：

時間	題目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次
3/8 (三) 13:00-15:00	不老夢想翻轉老世界，走動式照顧服務-開啟長照新未來	李漢	A501	76

3/15 (三) 13:00-15:00	就業趨勢	李大華	A104	尚未辦理
3/22 (三) 13:00-14:30:	正向思考迎向職場挑戰	吳思慧	A301	尚未辦理
3/22 (三) 15:30-17:00	打造黃金職涯藍圖	吳思慧	A301	尚未辦理
3/24-25 (五、六) 08:00-17:00	青年的 15 堂課	新譽公司		尚未辦理
3/29 (三) 13:00-14:30	做自己情緒的主人，正念減壓 好人緣	簡嘉萱	A301	尚未辦理
4/5 (三) 13:00-15:00	勞動保障說明會	勞保局	A507	尚未辦理
4/12 (三) 13:00-15:00	三分鐘變身台上 A 咖	鄭匡宇	A104	尚未辦理
5/3 (三) 18:30-20:30	履歷自傳撰寫工作坊 (I)	陳政廷	通識沙龍	尚未辦理
5/17 (三) 18:30-20:30	履歷自傳撰寫工作坊 (II)	陳政廷	通識沙龍	尚未辦理
5/20 (六) 09:00-16:00	打造個人品牌自我行銷工作坊	邱詩瑜	309-1	尚未辦理

2. 幸福菜園社會企業實驗教室：

[回業務報告](#)

日期	課程	導入專業課程	指導老師	參與人數
3/10 (五) 14:00-17:00	室外操作/農業新知/整地	創意產業專題	產媒系蔡旺晉老師	80
3/17 (五) 14:00-17:00	農業觀光/施肥種苗	創意產業專題	產媒系蔡旺晉老師	尚未辦理
3/15 (三) 10:00-12:00	農業觀光/施肥種苗	文學創作導論	中文系黃憲作老師	尚未辦理
3/20 (一) 15:00-17:00	農業觀光/施肥種苗	管理學	管理學系李銘章老師	尚未辦理
3/24 (五) 14:00-17:00	農業食安/自然農法	創意產業專題	產媒系蔡旺晉老師	尚未辦理
3/29 (三) 10:00-12:00	農業觀光	文學創作導論	中文系-黃憲作老師	尚未辦理
3/31 (五) 14:00-17:00	農業包裝/清洗灌溉	創意產業專題	產媒系蔡旺晉老師	尚未辦理
4/5 (三) 13:10-16:10	室外操作/農業新知與整地	中式素食廚藝進階(導生)	素食系施建瑋老師	尚未辦理
4/7 (五) 14:00-17:00	農業採收	創意產業專題	產媒系蔡旺晉老師	尚未辦理
4/11 (二) 13:10-16:10	農業觀光/施肥種苗	異國料理	素食系施建瑋老師	尚未辦理
4/19 (三) 13:10-16:10	農業食安/自然農法	中式素食廚藝進階(導生)	素食系施建瑋老師	尚未辦理
4/25 (二) 13:10-16:10	農業包裝/清洗灌溉	異國料理	素食系施建瑋老師	尚未辦理

3. 板凳論壇：板凳論壇係為建立一個隨時可以提出個人的看法，建立「人人皆為講者」的氛圍，採對談模式透過對公共議題的關心與討論，引發議題達到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討論氣氛。

[回業務報告](#)

時間	題目	講師	地點
3/22 (三) 18:00-20:00	說說電影：《月光下的藍色男孩》-膚色！單親！同志！邊緣人！你貼了多少標籤？又被貼了多少標籤？	宋修聖、林明昌、吳孟樵	女宿地下室餐廳

4/12 (三) 18:00-20:00	說說電影：《海邊的曼徹斯特》-放下還是放不下？ 對你而言最痛的人生經驗？	宋修聖、林明 昌	女宿地下 室餐廳
6/07 (三) 18:00-20:00	說說電影：《樂來越愛你》-面對職涯上的挫折與 妥協的考驗！夢想、麵包與愛情，你會怎麼選擇？	宋修聖、林明 昌	女宿地下 室餐廳

4.線上就業博覽會：於上學期舉辦入班輔導，參與人數總人數為 1,141 人。本學期將陸續新增廠商資料及增加職缺訊息，以期加強線上就業博覽會使用率。

(四) 註冊與課務組

[教專中心](#)、[學生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

- 1.105-2 課程加退選作業截止後，共有 16 門課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 [回業務報告](#)
- 2.105-2 課程棄選自 3 月 2 日至 3 月 20 日，且以一科為限。
- 3.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日期自 3 月 27 日起至 4 月 25 日止。
- 4.本校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第二期程：105 至 107 學年度）」，審核結果有 3 個學院通過，1 個學院不通過。

四、學生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一) 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諮商組](#)、[課外組](#)、[體衛組](#)

1.交通安全：

(1) 本學期開學迄今計發生 4 件交通安全事故計 5 位學生受傷。

(2)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交通安全宣導日期：

- A.海雲館學生宿舍：106 年 3 月 29 日 1830 時~1930 時。地點：雲起樓 101 教室。
- B.林美寮學生宿舍：106 年 4 月 5 日 1830 時候 1930 時。地點：林美寮學生宿舍交誼廳。
- C.雲來集學生宿舍：106 年 5 月 17 日 1830 時~1930 時。地點：德香樓 B104 會議室。

(3) 為避免本校學生無照騎機車，預定 106 年 5 月份邀請宜蘭縣羅東監理至本校辦理校園「考照成年禮」活動。

2.就學貸款：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已於 106 年 3 月 3 日截止辦理，本組並於 106 年 3 月 9 日完成初審，並將資料上傳本校會計室及教育部，本學期辦理就學貸款詳細資料如下：

完成辦理	貸款金額	申貸生活費	貸款金額
621 人	20,579,590 元	19 人	590,000 元

3.菸害防制

[回業務報告](#)

(1) 為防制校園菸害及落實無菸校園之目標，本學期第一、二週由學務長率生輔組長及校安人員編組加強校園巡查勸導違規吸菸，自開學起至 106 年 3 月 3 日止，共計勸導違規吸菸共 17 位，其中公事系 6 位最多；外文系、產媒系、傳播系及管理系各 2 位次之；經濟系、心理系及素食系則各有 1 位。請各系所加強宣導以維護本校「無菸校園」之形象。(註：各系所如需名單請洽生輔組承辦人洪協強：分機 11213)。

(2) 為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擬依教育部計畫申請衛福部 106 年度大專校院「落實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徵選。本年度計畫申請金額新台幣

幣 5 萬元，未來將結合菸害防制工作成立戒菸班，屆時歡迎各系所師生踴躍參加戒菸班課程。

#### 4.宿舍管理：

回業務報告

(1) 各棟宿舍於 3 月 10 日入住截止，各宿舍狀況如下：

105-2 佛光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率統計表					
宿舍	性別	床位數	空床數	實際人數	入住率
雲來集	女	478	10	467	99.5%
	男	20	3	17	85.0%
海雲館	男	268	13	252	94.0%
林美寮	女	268	26	242	90.3%
	男	246	11	235	95.5%
蘭苑	女	240	55	185	77.0%
	男	120	4	114	95.0%
小計	女	986	91	894	90%
	男	654	31	618	94%
	合計	1,640	122	1,512	92%
雲水軒	女	192	97	95	50.0%
海淨樓	男	78	10	68	87.2%
總計		1,910	229	1,675	87.7%

(2) 各宿舍目前均有尚未分配空床位，若有需要候補位的同學，可採現場（雲起樓 205 室）或電話（分機 11212）皆可隨時補位即可入住。

(3) 106 學年度住宿申請作業說明

A.申請資格：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於 105 學年宿舍扣滿 25 點，將取消其床位申請）。

B.申請期限：4 月 6 日至 4 月 26 日（逾期不予受理）。

C.申請方式：

回業務報告

(a) 至學生住宿系統 <http://fguapp03.fgu.edu.tw:8081/fgudorm/> 提出申請，並繳交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生輔處。

(b) 繳交證明文件請附上 2016 年 1 月 1 號以後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若無繳交，視為設籍宜蘭縣市）

(c) 以傳真或掛號郵件者（依 4 月 24 日以前，郵戳日期為憑）。

D.抽籤作業及公告：預定 5 月 2 日假雲起樓 102 教室公開抽籤，即於學校網頁公告抽籤結果。

E.本校學生住宿踴躍，惟床位數量有限，故抽籤結果僅為爾後床位安排之優先順序，並非已具住宿資格。往年因有不少同學開學之後未入住，造成後許多同學因已租好房屋來不及遞補床位。此次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前先繳交保證金（2000 元）。未繳交者將取消其住宿資格，入住截止日為入住將其沒收其保證金，並依床位抽籤序號通知其他學生遞補之，不得有異議。



## 5.品德教育

- (1) 辦理本校【三好『憶象』品德微電影競賽】定於3月15日公告開始報名收件，並預定於5月24日假德香樓B104舉辦「評審暨成果分享座談會」。
- (2) 心善大使社與羅浮群社定於3月26日假宜蘭五結普門慈善育幼院辦理【三好有品愛心關懷暨兒童節慶祝】活動。

## 6.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

[回業務報告](#)

- (1) 學雜費減免：105學年第二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為392人（含教育部補助人數為313人、校內補助79人），105-1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為400人（含教育部補助人數為322人、校內補助78人）。
- (2) 教育部學產基金：105-2學產基金申請人數為28人，105-1申請人數為32人。
- (3) 弱勢助學金：105學年教育部補助弱勢助學補助人數為75人，104學年補助人數為73人。
- (4) 生活助學金：105-2生活助學金補助人數為11人。105-1補助人數為10人。

105-2年申請人數及金額如附表：

	學雜費減免	學產基金	弱勢助學金	生活助學金
人數	392	28	75	11
金額	9,678,593	280,000	1,869,000	每月10000

### (二) 諮商輔導組

[生輔組](#)、[諮商組](#)、[課外組](#)、[體衛組](#)

#### 1.105-2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辦理情形：

[回業務報告](#)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主題	主講者	地點	參與人數
106年02月22日 12:00-17:00(已辦理完成)	105-2 導師會議及性平輔導知能研習	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學務長、教務長、蘇芊玲講師	德香樓B104	136人次
106年2月24日 10:30~15:00(已辦理完成)	處內會議與教育訓練	學務願景建構與指標設定衡估、學生生命教育與潛能開發	蔡志賢教授、覺年師父	雲起樓402	25人
106年03月15日-106年03月22日 14:00-16:00	牌卡工作坊	性別平等	陳怡婷心理師	雲起樓206	共2場預計40人次
106年03月15日-05月03日 18:00-20:00	輔導股長培訓	期初會議	郭怡君心理師	雲起樓102	共計2場預計160人次
106年03月17日-03月31日 13:00-16:00	尋找你的內在英雄	輔導知能	蔡昌雄老師	雲起樓309-2	共計8場預計240人次
106年03月19日 08:00-17:00	生命扎根-農作體驗活動	生命教育	林宛萱心理師	三星鄉自然人田寮	預計40人次
106年03月23日-05月18日 12:30-15:00	自我照顧團體	生命教育	鄧麗玲實習心理師	雲起樓503	預計80人次
106年03月29日 13:00-15:00	青少年情感教育講座	性別平等	待聘	待訂	預計60人次

## 2.個案管理模式分配表

學院	樂活產業學院	佛教系	人文學院	創意與科技學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個案管理師	郭怡君 11241	郭怡君 11241	郭怡君 11241	吳侑璇 11246	林宛萱 11247
校安人員	劉克強 11215	劉容孝 11212	莊祿舜 11210	王漢雲 11270	洪協強 11213

## 3.105 學年度下學期諮商心理師輪值表

[回業務報告](#)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00-09:00	侑璇老師	麗玲老師 (初談)	麗玲老師 (初談)	麗玲老師 光中醫師 麗玲老師 (初談)	怡君老師
0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怡婷老師				
午休時間					
13:00-14:00	麗玲老師	麗玲老師	麗玲老師		宛萱老師
14:00-15:00					
15:00-16:00					
16:00-17:00					

## 4.資源教室

(1) 資源教室輔導提供伴讀協助時數與人數：

時間	人數 (特教生)	時數	人數 (伴讀生)	備註
106 年 02 月	5	15	6	
106 年 03 月	19	378	17	預定 03 月的伴讀時數
106 年 04 月	19	286	17	預定 04 月的伴讀時數
106 年 05 月	19	326	17	預定 05 月的伴讀時數
合 計	62	1,005	57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源教室活動辦理情形：

[回業務報告](#)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106 年 02 月 20 日至 106 年 05 月 31 日	『個別化支持輔導計畫會議』	資源教室	已召開 01 場次共 計 09 人次參與
106 年 02 月 20 日	『期初生活輔導座談會』	資源教室	共計 33 人參與
106 年 03 月 01 日	『期初課業輔導座談會』	資源教室	共計 29 人參與
106 年 03 月 08 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 主題：影片賞 析—他不笨，他是我爸爸 (智能障礙)	資源教室	共計 21 人參與
106 年 03 月 15 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 主題：創意手作 DIY-黏戲劇	資源教室	預計 20 人參與
106 年 03 月 22 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 主題：桌遊競賽-爭霸戰	資源教室	預計 18 人參與
106 年 03 月 29 日	『慶生聯誼會』 壽星：2 月至 7 月	資源教室	預計 33 人參與
106 年 04 月 05 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 主題：禪繞畫創意練習 X 手工信	資源教室	預計 25 人參與
106 年 04 月 12 日	『畢業轉銜會議』	資源教室	預計 25 人參與

106年05月03日	106年度『課輔生、伴讀生及義工知能研習』	資源教室	預計20人參與
106年05月10日	『通識涵養--主題：「誰偷走我的光？」生命生涯講座』	雲起樓101	預計60人參與
106年05月17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 主題：手工皂DIY-幸福創皂愛	資源教室	預計16人參與
106年05月24日	『畢業生聯誼會』	資源教室	預計35人參與
106年05月31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 主題：抄經及書法寫作	資源教室	預計17人參與
106年06月08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資源教室	預計16人參與
106年06月14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 主題：手工皂-幸福創皂愛	資源教室	預計27人參與

(三) 課外活動組

[生輔組](#)、[諮商組](#)、[課外組](#)、[體衛組](#)

1.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能力養成系列講座：

[回業務報告](#)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主講者	地點	參與人數
106年3月1日	社團與學務長有約座談會	柳金財學務長	雲起樓101教室	75人
	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			
106年3月8日	社團幹部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楊朝祥老師		66人
106年4月5日	創意活動企劃 甲上志工服務隊承辦	賴志宗老師		預計45人
106年5月3日	簡報製作教學	待聘		預計45人
106年5月17日	粉絲頁經營管理	待聘		預計45人
106年6月7日	攝影技巧教學	待聘		預計45人

2. 全國社團評鑑與交流：

- (1) 3月25日至3月26日帶領學生會、甲上志工服務隊、心理學系系學會共30位參加106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及全國學生會成果競賽。
- (2) 3月27日至4月3日參加《中華一家親—桂台各民族歡度”壯族三月三”活動》，由會計主任、課外組徐瑋澤辦事員帶領學生會、薪原力社、太鼓社、太極拳社等18位同學前往廣西，已規劃三好歌及原民舞蹈等表演。

3. 佛誕節系列活動

[回業務報告](#)

- (1) 5月3日至5月10日辦理佛誕節系列活動，將於3月20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
- (2) 5月10日辦理佛誕節遊園會，地點雲起樓中庭，預計1000人參加。
- (3) 5月10日辦理泛太平洋聯盟學生社團簽約儀式，由本校、宜蘭大學、東華大學、慈濟大學、慈濟科技大學、台東大學共六校進行簽約，預計各校老師及學生共90人參加。

4. 社團培訓課程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主講者	地點	參與人數
106年3月20日至24日	財務工作坊	徐瑋澤辦事員	雲起樓	預計35人

106年3月27日至28日	社團系統工作坊	林姘靜約聘辦事員	101教室	預計60人
106年4月12日	組織章程工作坊(複習)	徐瑋澤辦事員		預計30人
106年3月22日至5月24日	燈光培訓班	江萊恩老師	懷恩館國際會議廳	預計25人

(四) 體育與衛生組

[生輔組](#)、[諮商組](#)、[課外組](#)、[體衛組](#)

- 1.105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一般男子組晉級複賽，3/2 對戰分區冠軍政治大學，全力奮戰毫不遜色，最終因身高差距太大，還是不敵政治大學，為 105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畫下句點。[回業務報告](#)
- 2.105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公開一級女子組，106 年 3 月 17 日~19 日佛光女籃於新莊體育館進行決賽。歡迎大家一起共襄盛舉，前進新莊體育館為佛光女籃加油打氣。
- 3.105 學年度系際盃籃球比賽於 106 年 3 月 20 日~4 月 5 日在懷恩館進行比賽。
- 4.3 月 15 日辦理系際盃籃球賽紀錄臺工作人員研習會及系際盃籃球賽賽程抽籤會議。
- 5.106 年 3 月 15 日健康講堂-防癌健康飲食，邀請羅東博愛醫院張佑瑛營養師主講，預計 100 人參加。
- 6.106 年 3 月 13 及 20 日舉辦第 1+2 梯次 CPR+AED 訓練活動，預計 200 人參加。
- 7.106 年 3 月 22 及 29 日舉辦第 3+4 梯次 CPR+AED 訓練活動，預計 200 人參加。
- 8.106 年 3 月 24 及 31 日舉辦第 5+6 梯次 CPR+AED 訓練活動，預計 220 人參加。

五、總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 (一) 有關影印紙、碳粉匣及印刷類採購，請確依本校「物品集中採購作業規則」辦理，其中印刷類及傳真機、印表機耗材之採購金額每月在 5,000 元以下者可由單位自行採購；5,000 元以上之金額請各單位於每月 15 日前完成集中請購申請核准，總務處統於每月 16 日進行採購作業；如有特殊需求簽奉校長或授權人同意後得自行請購及採購作業，又為考量公開招標之作業時間，印刷類的請購作業請在前一個月的 15 日以前完成。
- (二) 總務處網頁"宣導專區 Q&A"內建置有『採購宣導 Q&A、出納 Q&A、用電安全、防颱防震宣導...』等相關資訊以利同仁隨時查閱。
- (三) 為利政府綠色採購之政策推行，請各單位於採購設備時，優先採購有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之環境保護產品，並將環保編號填入請購系統中。
- (四) 完成 168 步道八重櫻樹下杜鵑花 1,000 株、雲水軒東側邊坡杜鵑花 2,000 株及廣妙天邊坡小花紫薇 150 棵種植作業。[回業務報告](#)
- (五) 本學年車輛通行證截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止申辦數量與去年比較如下表：

學年度 \ 類別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04 學年	374	123	252	905
105 學年	348	111	248	987

- (六) 受梅姬颱風吹損之大樓屋瓦已於 2 月 20 日完成修復及驗收作業。
- (七) 雲來集下邊坡沖蝕破壞補強工程已於 2 月 16 日修復完成並完成驗收作業。



- (八) 106 年度校內消防設備檢查完成，缺失部份擇日再行改善。
- (九) 總務處於 106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修繕案件有行政區域修繕 25 件，各棟宿舍修繕 168 件，合計 194 件。
- (十) 本校訂於 3 月 23、24 日（星期四及五）舉辦 106 年度北區大專校院總務、會計主管研習會議，3 月 23 日（星期四）需於雲起樓地下室停車場保留 20 個停車位以提供與會來賓使用，總務處亦將於會前二天公告同仁周知。

## 六、招生事務處

[回業務報告](#)

## 七、研究發展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 (一) 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 1. 近期申請（投標）情形

申請單位	補助單位	案名	申請截止時間	送件時間	補助情形	補助金額
資訊應用學系	漢肯事業有限公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行動通訊電磁波地方宣導活動」計畫	106 年 3 月 14 日	106 年 3 月 14 日		
民調中心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6 年奮鬥等三刊問卷調查	106 年 3 月 14 日	106 年 3 月 14 日		
資訊應用學系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 學年度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106 年 3 月 9 日	106 年 3 月 7 日		
研發處	宜蘭縣政府	106 年度宜蘭縣政府辦理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綜合行銷服務案	106 年 2 月 20 日	106 年 2 月 20 日	未獲補助	
研發處	宜蘭市公所	宜蘭市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經營管理計畫	106 年 2 月 13 日	106 年 2 月 13 日	未獲補助	
研發處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龜山眷村故事館委託專業營運案	106 年 2 月 6 日	106 年 2 月 6 日	未獲補助	
心理學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科技部	106 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計畫	106 年 1 月 7 日	106 年 1 月 7 日		
研發處	宜蘭市公所	舊宜蘭縣議會（宜蘭人故事館）整建營運案	105 年 12 月 12 日	105 年 12 月 12 日	未獲補助	
研發處、國際處	教育部	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學校典範重塑-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年 11 月 30 日	未獲補助	

2. 為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10603 期之資料，煩請老師於 106 年 4 月 7 日前至教師歷程檔案系統填報研究類相關表單，以增進本校績效。

3. 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承接校外產學合作計畫案，務必提供研發處合約書副本（或影本），以利後續績效資料填報。

[回業務報告](#)

### (二) 校務計畫組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1. 105 學年度校務滿意度調查，分為職技人員、教師及學生進行問卷調查，3 月 15-31 日將採入班填寫方式對學生施作問卷，屆時將占用老師部分上課時間，為提高問卷回收率，請老師協助完成學生的問卷施作。

- 2.106 年度獎補助經費資本門於 3 月 15 日前提報需求，後續將召開資本門獎補助款會議分配。
- 3.10603 期高教資料庫填報作業自 3 月 1 日起開放填報，請各單位承辦人員確實依表冊定義及規範，於 4 月 14 日前完成填報。
- 4.請各行政單位盤點單位內之各種會議紀錄及法規，彙整 102-105 學年度電子檔及紙本檔案夾，以為校務評鑑附件及佐證資料使用。

(三) 推廣教育中心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 1.政府委託計畫案：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6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核定二個課程，補助 22 個名額，分別為「創新管理專題」、「服務業管理」碩士學分班等，已於 3 月 2 日陸續開課。
- 2.碩士學分班：  
[回業務報告](#)
  - (1)公共事務系「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羅東班)」、「社區總體營造(羅東班)」、「質性研究」碩士學分班等三個課程，學生計 36 人，已於 3 月 2 日陸續開課。
  - (2)傳播學系「傳播研究方法」、「整合行銷傳播」、「族群傳播專題」碩士學分班等三個課程，學生計 33 人，已於 2 月 12 日陸續開課。
  - (3)傳播學系「傳播理論」、「新媒體研究」、「當代傳播議題」碩士學分班(中壢 2 班)等三個課程，學生計 30 人，預計 2 月 11 日開課。
  - (4)傳播學系「傳播理論」、「廣播電視產業專題」、「新媒體研究」碩士學分班(台北班)等三個課程，學生計 27 人，預計 1 月 7 日開課。
  - (5)應用經濟學系「國際金融專題」、「投資理論與實務」、「總體經濟分析專題」、「財務管理」、「休閒管理與經濟分析專題」碩士學分班(台北班)等五個課程，學生計 54 人，已於 1 月 8 日陸續開課。
  - (6)未來與樂活學系「身心能量檢測實務專題研究」、「音樂養生專題研究」碩士學分班(台北道場)等二個課程，學生計 24 人，已於 3 月 4 日開課。
  - (7)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觀光產業專題」、「文化資產專題」碩士學分班等二個課程，學生計 28 人，已於 3 月 16 日開課。
- 3.學士學分班：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會學系社工師學士學分班「社會福利概論」，學生計 8 人，已於 3 月 11 日開課。
- 4.推廣教育課程：推廣班 3 月份規劃「身心靈成長課程」，目前正招生中。
- 5.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樂齡大學學生計 34 人，已於 2 月 24 日開課。

(四) 育成中心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 1.設計思考工作坊：  
[回業務報告](#)
  - (1)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於 106 年 2 月 8 日邀請薰衣草森林公司至本校城區部指導業者如何運用「設計思考」方法提升營運成效。參加人員除業者外，本處研發長、曲靜芳老師、林晏如老師亦撥冗參與學習。本次活動獲受好評，並特別再規劃於 106 年 3 月 9 日-10 日 2 天設計思考工作坊，進行深化課程
  - (2)3 月 9 日-10 日舉辦「設計思考工作坊」參加學員含括研發處同仁、本校

師生及業者共約 24 人參加，本活動為首次邀請不同領域、年齡層一同互動學習，學習效果相當良好，並在業者及年長者的經驗指導下，讓學生從不同層面掌握到思考關鍵點。

2.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補助計畫期中核銷：辦理該計畫第二期款核銷事宜。

3.民宿觀光業者產學合作計畫：

[回業務報告](#)

(1) 與宜蘭縣觀光美食國際交流協會合作辦理觀光產業與民宿經營研習班

(2) 3 月 16 日假悅川酒店本校將與宜蘭縣觀光美食國際交流協會、台灣創意啟發協會、宜蘭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進行策略聯盟簽署產學合作，共同推動宜蘭縣觀光休閒產業之發展。

4.3 月 3-4 日、11 日參加文化部主辦文創智慧財產訓練營（由李福霞經理參加）

(五)佛大會館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1.協助校內活動住宿事宜：

(1) 成功高中管樂隊營隊

(2) 蘇澳國中打擊社

(3) 金山高中

(4) 台中明德高中

(5) 2017 奧林匹克教育盃全國學生圍棋賽

(6) 105 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2.協助國內外的散客及團體住宿事宜：

(1) 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

(2) 南京雨花精舍

(3) 1-2 月為過年及 228 連假散客入住旺季

3.透過網路及會館粉絲專頁持續開發外客住宿。

4.洽談 MOD 有線電視。

5.製作回流住宿 8 折卷（選定特殊檔期及潛力住客加入粉絲專頁即贈送，以拓展外客客源）。

[回業務報告](#)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一) 106.02.01~02.24 (五) 受理 106 學年度 9 月份台華獎學金受獎生申辦作業，目前已簽發 3 名外籍生之入學許可信，將繼續協助其他學員之相關獎學金申辦之入學程序。

(二) 106.02.08~02.09 大陸地區 2017 春季班交流生透過本校選課系統進行網路線上課程初選，選課期間需輔導學生如何於線上進行選課事宜。

(三) 106.02.08~02.24 大陸地區 2017 春季班交流生透過合作金庫以支付寶或銀聯卡方式進行跨國線上繳費，上傳資料共計 145 筆，繳交費用為學生的學費、保險費、入台證費等項目。

(四) 106.02.09 (四)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二梯次單獨招生公告，106.03.01~106.07.20 開放報名。

(五) 106.02.09 (四) 收到僑委會復函本校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一梯次

錄取名單：蔡子琦及錢怡辰等 2 人均符合僑生資格。

- (六) 106.02.10 (五) 華語中心與本校育成中心合辦創意燈籠 DIY 歡慶元宵節活動，於頭城文創園區舉行，共有 25 名來自 14 個國家的學生參與。中心邀請鄂王社區的林朝欽匠師，親自教導，由華語教師徐厚鈺老師領隊，帶領學生手做創意燈籠。會後也讓學生們品嚐道地的元宵滋味，最後也安排學員們參觀頭城火車站並解說園區的日式建築與頭城火車站鐵路的歷史背景。 [回業務報告](#)
- (七) 106.02.13 (一) 填報海外聯招會 106 學年度個人申請各系審查結果，本校共收到 27 件僑生及港澳生報名資料，經各系審查結果皆為合格，系統填報後尚需等待海聯會依照錄取生填寫之志願序後方做分發。
- (八) 106.02.14 (二) 辦理 2017 春季班交流生團體健康險與意外險等保險事宜，本次保險日期為 106 年 2 月 16 日至 6 月 25 日，計 89 名學生先行投保。
- (九) 106.02.16~02.17 辦理 2017 春季班交流生接機服務，接機時間為兩天計四部遊覽車，前往桃園機場接駁約 100 人次之境外學生(含 4 名韓國籍交換生以及數名外籍生)，由蕭慧茹小姐、李玠儀小姐、周庭安小姐、池熙正先生等人前往機場接駁，並於抵達蘭苑宿舍後進行入學前注意事項等報告說明。
- (十) 106.02.16 (四) 接待大陸地區東莞理工學院黃為等三名老師至蘭苑宿舍訪談 2017 春季班四名來臺交流學生，由國際處詹雅文組長、蕭慧茹小姐等人協同接待。
- (十一) 106.02.17 (五) 陳拓余組長以及周庭安小姐下午與印尼金剛山大學籌備處院長釋妙思法師與黃運喜副院長等 10 人在台北道場會面，研討印尼境外招生計畫。
- (十二) 106.02.17 (五) 大陸地區南京理工大學紫金學院余志科校長特助蒞校參訪，由楊朝祥校長、謝大寧國際長、應經系李杰憲主任、管理學系陳志賢主任、國際處詹雅文組長、李玠儀小姐等人接待，安排交流座談，隔日由詹雅文組長接待余特助參訪北海岸各景點。
- (十三) 106.02.17 (五) 華語中心舉辦做銅鑼敲天鼓遊老街活動，共有 12 名外籍學生參加，假林午鐵工廠製作，銅鑼鐵工廠的故主人林午老師傅打造銅鑼整整一甲子，曾在 1984 年獲頒「民族藝術薪傳獎」，目前是他的兒子林烈旗經營，活動中介紹天鼓由來、參觀宜蘭老街：蔡榮興雕刻社、花玉號、馬內紙藝店、三合城、鄂王社區等。
- (十四) 106.02.20 (一) 辦理 2017 春季班交流生新生說明會，由教務處、學務處、圖資處進行選課、學生安全、圖書館使用說明等，會議地點於雲起樓 301 國際會議廳，約 30 名師長，89 名交流生參加。 [回業務報告](#)
- (十五) 106.02.20~02.24 有關 2017 春季班交流生到校辦理註冊，相關事宜包含處理住宿繳費、住宿保證金、繳交體檢表、登記來臺體檢事項等，由蕭慧茹小姐、李玠儀小姐、周庭安小姐等人負責，計 89 名交流生於雲起樓 305 辦公室完成以上程序後方可簽領學生證。
- (十六) 106.02.20~03.01 協助輔導 2017 春季班交流生課程加退選事宜，本學期一律以透過線上加退選方式辦理，如因專業對接問題則以紙本另案處理。
- (十七) 106.02.21 (二) 成立 2017 春季班交流生之臉書社團，透過此社群不定時公告校內、校外其他單位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的相關資訊。



- (十八) 106.02.21 (二) 辦理 2017 春季班交流生團體健康險與意外險等保險事宜，本次保險日期為 106 年 2 月 23 日至 6 月 25 日，計 3 名學生先行投保。
- (十九) 106.02.21~02.24 申請教育部水燈星願樂華語今年度之計畫案，配合鈞部「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目標三：「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推動「學華語到臺灣」，並結合臺灣各地民俗節慶活動，中心計畫於今年度續辦，目前完成計畫書、預算表，俟鈞長核可後函報教育部。
- (二十) 106.02.22 (三) 處理並郵寄 2016 秋季班交流生學期成績單，計 33 所學校、154 名交流生。  
[回業務報告](#)
- (廿一) 106.02.22 (三) 試算 2017 春季班交流生~廣創專班 11 名學生之學雜費，由於廣東新科技職業學院與本校簽署 2+1 專班合作計畫，本學期到校交流計資訊應用學系專班 3 名學生、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8 名學生，其專班學生學雜費由原學校整筆匯入本校。
- (廿二) 106.02.23 (四) 辦理 2017 春季班交流生接機服務，兩名溫州大學學生因簽證問題致使延期入境，加派計程車前往桃園機場接機。
- (廿三) 1106.02.23 (四) 國防大學遠朋國建班蒞臨本校參訪，本校由劉三錡副校長以及國際處陳拓余組長、周庭安小姐、李玠儀小姐、蕭慧茹小姐、池熙正先生等人接待，參觀圖書館(沈高溢先生協助導覽)、開山堂及校史館(知通法師協助導覽)。
- (廿四) 106.02.24 (五) 2017 華語春季班完成報名開課作業，共計 41 名外籍學生報名，總收入約 120 萬，學期將於 3 月 6 日至 5 月 26 日開辦，已完成課程編班作業。
- (廿五) 106.02.24 (五) 辦理本校外籍生 6 位學生赴宜蘭陽明醫院新民院區辦理新生體檢及至羅東移民署辦理居留證申請。  
[回業務報告](#)

## 九、圖書暨資訊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 (一)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 數位學習平台基本完成開課與教師相關維護與設定。
- 完成全校總務環控設備獨立網路架構，將環控設備整合在獨立的網段內，使設備穩定性更提高。
- QRCODE 報修系統從 0211~0310 共計 38 次報修 (E 化教室計 23 次、個人電腦計 15 次)，35 項已結案，共有 10 填寫滿意度調查，結果為 5 分 (5 分為滿分)。
- 網站檢查報表：(檢查時間：2017/03/10)

單位名稱	待修正/充實內容	建議事項
資訊應用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下載專區</li> <li>學術活動</li> <li>學生資訊</li> <li>社群平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活動花絮內容太舊</li> </ul>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學習平台目前使用狀況如下：(檢查時間：2017/03/13)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5	16	31.2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4	20	2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1	8	12.5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0	7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1	0%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2	6	33.33%
歷史學系學士班	1	18	5.56%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0	29	34.48%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	3	33.33%
<b>小計：</b>	<b>24</b>	<b>112</b>	<b>21.43%</b>
<b>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b>	<b>8</b>	<b>26</b>	<b>30.77%</b>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7	23	30.43%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0	10	0%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6	16.67%
社會學系學士班	3	15	20%
社會學系碩士班	2	7	28.57%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8	25	32%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6	16.67%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1	4	25%
心理學系學士班	11	14	78.57%
心理學系碩士班	5	14	35.71%
管理學系學士班	8	26	30.77%
管理學系碩士班	3	10	30%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9	44.44%
<b>小計：</b>	<b>62</b>	<b>202</b>	<b>30.69%</b>
<b>創意與科技學院</b>	<b>1</b>	<b>12</b>	<b>8.33%</b>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20	34	58.82%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2	8	25%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3	66.67%
傳播學系學士班	5	25	20%
傳播學系碩士班	1	19	5.26%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42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0	6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2	17	11.76%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1	10	10%
<b>小計：</b>	<b>34</b>	<b>176</b>	<b>19.32%</b>
通識課程	0	0	-
基本能力訓練學門	1	2	50%
<b>小計：</b>	<b>1</b>	<b>2</b>	<b>50%</b>
<b>佛教學院</b>	<b>5</b>	<b>8</b>	<b>62.50%</b>
佛教學系學士班	10	11	90.91%
佛教學系碩士班	8	25	32%
佛教學系博士班	3	7	42.86%
<b>小計：</b>	<b>26</b>	<b>51</b>	<b>50.98%</b>

樂活產業學院	3	9	33.33%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4	18	22.22%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未來學碩士班	1	7	14.29%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7	21	33.33%
小計：	15	60	25%

6.知識管理系統之各單位文件上傳數量統計如下：(檢查時間：2017/03/13)

行政單位	文件數量
董事會	0
校長室	0
劉副校長室	0
藍副校長室	0
人事室	42
會計室	0
秘書室	0
教務處	2
學生事務處	6
總務處	0
招生處	0
研究發展處	0
圖書暨資訊處	47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0
通識教育委員會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佛學研究中心	0
學術單位	文件數量
人文學院	76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0
宗教學研究所	7
歷史學系	0
外國語文學系	3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16
應用經濟學系	23
社會學系	0
公共事務學系	0
心理學系	0
管理學系	0

<b>創意與科技學院</b>	<b>90</b>
資訊應用學系	0
傳播學系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0
<b>佛教學院</b>	<b>0</b>
佛教學系	0
<b>樂活產業學院</b>	<b>30</b>
未來與樂活學系	0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0
<b>資料專區</b>	<b>文件數量</b>
知識管理系統資料	4
校務資料	0
評鑑專區	0

## (二) 諮詢服務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 1.持續辦理「集點換好禮」和「集點換好禮」～圖資長加碼贈禮卷（每份壹仟元）活動，為吸引讀者走進圖書館參與活動及使用館藏圖書及視聽資料，提高本校圖書館使用率，以孕育特有佛光人之氣質，特辦理此活動，請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 2.館際合作借書證使用人次 5 人。
- 3.中文系「古典文學專題」申請本學期每週一於王雲五紀念圖書室講授課程。
- 4.完成 2016 年資料庫統計報表。[回業務報告](#)
- 5.與國防大學圖書資訊中心簽訂館際合作協議並且辦理來訪事宜。
- 6.一樓通識沙龍區 1/11-3/6 展出「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5-1 期末作品展」。
- 7.蒞館參訪共計 7 團，人數約 138 人。
- 8.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同學論文上傳完成，授權書將於近日寄送國圖。
- 9.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FGUIR）
  - A.全文筆數/總筆數增至 3471/11459（30%），歡迎老師繼續提供個人著作之電子檔，使本校機構典藏之內容更加完整豐富。
  - B.本系統網站瀏覽率，102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 3283500 人次。
  - C.105 學年度機構典藏教師授權為 154 位，授權率達 88%。其中，授權率達 100% 之系為：外國語文學系、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社會學系、管理學系、資訊應用學系、佛教學系；授權率達 80%（含）之系所為：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宗教學所、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公共事務學系、應用經濟學系、心理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傳播學系。
- 10.流通人次 1688 人，流通件數 5481 件。2 月份「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請參見【附表一】。[回業務報告](#)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05.12.1-105.12.31

系所		學生人數(人)	借閱人次(人)	借閱冊數(冊)	平均每人借閱冊數(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冊)
歷史學系	大學部	159	21	41	0.26	0.28
	研究所	19	8	9	0.4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大學部	128	7	13	0.10	0.26
	研究所	14	11	24	1.71	
佛教學系	大學部	98	8	14	0.14	0.31
	研究所	80	22	42	0.53	
資訊應用學系	大學部	279	8	15	0.05	0.10
	研究所	23	4	14	0.61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大學部	174	12	22	0.13	0.22
	研究所	53	13	28	0.53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大學部	173	9	14	0.08	0.08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大學部	153	10	18	0.12	0.19
	研究所	124	15	35	0.28	
管理學系	大學部	285	13	25	0.09	0.11
	研究所	27	2	9	0.33	
心理學系	大學部	192	9	14	0.07	0.10
	研究所	37	3	8	0.21	
傳播學系	大學部	307	12	27	0.09	0.14
	研究所	28	8	19	0.68	
社會學系	大學部	212	10	27	0.13	0.14
	研究所	43	2	8	0.19	
公共事務學系	大學部	257	10	18	0.07	0.09
	研究所	32	2	8	0.25	
外國語文學系	大學部	213	12	27	0.13	0.15
	研究所	5	1	5	1.0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大學部	292	8	19	0.07	0.11
	研究所	24	3	17	0.71	
應用經濟學系	大學部	223	7	18	0.08	0.10
	研究所	28	2	6	0.21	
宗教學所	研究所	26	3	12	0.46	0.46

## (三) 校務資訊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 1.期間召開 2 次校務資訊整合工作小組會議(2/17、3/3)及校資訊整合委員會(3/8)就資訊整合議題邀相關單位報告討論。  
[回業務報告](#)
- 2.完成國際處所需「港澳生及僑生」網路招生報名系統。
- 3.場地預約管理系統新增籃球場借用功能正式上線。
- 4.因應單位需求決策支援系統新增各大樓宿舍上課人數模組，註冊率分析模組。
- 5.進行學生流程系統開發--開發國際處所需大陸地區短期交流生入學申請系統,學生畢業方案暨學士袍借用系統開發。  
[回業務報告](#)

- 6.配合 1052 加退選執行每日選課篩選，協助必修帶入更新選課，修改人工加退選篩選程式。[回業務報告](#)
- 7.提供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成績處理系統，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處理系統，整理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生資料檔。
- 8.協助學務處及會計室有關學生學雜費，住宿費繳費單變更。
- 9.開課系統加入衝堂檢核報表及併班排教室加入 LOG 紀錄。
- 10.因應教師端需求教師計分表加入新轉 excel 檔功能。
- 11.因應學生棄選作業規定進行相關程式修改。
- 12.線上休退學作業加入訪談表列印之功能。
- 13.修改工讀系統非週休排班之刪班功能。
- 14.處理教學問卷系統統計程式無法正常顯示之錯誤。
- 15.配合總務處需求轉出歷年已審核場地資料。
- 16.配合校務研究需求修改決策支援系統生源分析模組，清理學士班學生畢業學校欄位，清理學士班學生居住地欄位。
- 17.協助調整教師鐘點時數計算問題程式。
- 18.修改導師系統連結請假系統問題。
- 19.設定學務處新進人員系統使用權限。
- 20.提供體育衛生組轉出本學期體育二修課學生名單程式。

####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

#### 十一、人事室

#### 十二、會計室

[回業務報告](#)

####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 (一) 2017 年 1 月一出版《佛光學報》新三卷・第一期。
- (二) 2017 年 1 月 20 日一與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室合辦演講系列（五），主講人：黃郁晴（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講題：峨眉山詩中的「普賢聖境」與「心靈圖景」。
- (三) 2017 年 2 月 20 日一與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室合辦演講系列（六），主講人：廖肇亨（中研院文哲所研究員），講題：明末清初渡日華僧的海洋經驗與異文化認識。
- (四) 2017 年 2 月 11-14 日一假日本花園大學國際禪學研究所，合辦佛教研究中心「近世東亞佛教文獻和研究」總計畫工作坊，國際禪學研究所野口善敬所長總評：佛教研究中心此研究計畫成果是漢傳佛學研究五十年來最大突破，樂見佛教研究中心朝此方向繼續努力。
- (五) 2017 年 3 月 7 日一已收到與佛光山簽訂之合約並送往研發處。
- (六) 2017 年 3 月 8 日一已完成佛研中心中英文簡介文字稿，將於四月完成印刷。
- (七) 2017 年 3 月 9 日一已擬定「佛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計畫於 105-07 主管會報(4/11)提案。

####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一)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 1.2月14日召開第1次通識教育微學分課程與「服務學習」革新工作坊。
- 2.3月6日召開第2次通識教育微學分課程與「服務學習」革新工作坊。
- 3.105-2學期通識教育學分數抵免事宜。

(二) 語文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回業務報告](#)

- 1.2月20日召開國文教師工作坊。
- 2.3月1日召開英文教師工作坊。
- 3.已完成105-2學年度國文、英文課程抵免申請。
- 4.申請英文檢核報名費補助之獎助，即日起至3月24日止，申請資格：
  - (1) 外文系同學需達C1等級。
  - (2) 除外文系外之科系，需達B2等級。
  - (3) 碩士班同學需達C1等級。
  - (4)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不具備申請獎勵資格。
- 5.校園多益考試已開始報名，每位學生報名費用為1,300元，持有低收入戶證明的同學，可免費報名，本次考試日期為5月3日。
- 6.免費多益班將於4月17日開始，每周上課2次，共計8周至6月19日結束。

(三) 圍棋發展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 1.105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本中心主辦「105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已於1月22-24日(星期日~二)於懷恩館順利舉辦完成，共有約500位學生棋手參賽。比賽相關訊息：<http://tpego.hyplaygo.com/TPEGo/>。
- 2.本中心主辦「2017奧林匹克教育盃全國學生圍棋賽」已於106年1月22日在懷恩館順利舉辦完成，共有來自全國約400位段位棋手參加。比賽相關訊息網址：<http://tpego.hyplaygo.com/TPEGo/>。
- 3.日本東京團體賽：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將於3月17-22日赴日本東京參加日本棋院舉辦的「東京團體賽」，本賽事共有各地共100個圍棋團隊參與。
- 4.本中心舉辦的「圍棋教學巡迴列車」預計於4月上旬開辦，由本校圍棋對學生擔任助教，地點於宜蘭各中小學巡迴進行，共計12期，每期3次，每次2小時。免收任何費用，參與人數以50人為上限。
- 5.本中心舉辦的「圍棋選手訓練站」將於3月下旬開辦，辦理場次分別為3月29日、4月5、12、26日、5月3、17、24、31日、6月7、14日等星期三的18:10~20:10，辦理地點在佛光大學雲五館圍棋教室、指導老師為張哲豪老師(職業五段)，參加對象為宜蘭縣具初段以上證書之選手。

十五、人文學院

十六、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八、樂活學院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十九、佛教學院

[回業務報告](#)

# 佛光大學行政會議實施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因應組織異動調整會議出席人員，及增加會議召開時的人數限制，與配合實際運作狀況修正每學期開會次數。

[回提案一](#)



# 佛光大學行政會議實施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校為推動各單位行政業務之執行、協調、溝通，及本校重要政策、法規議決等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定期召開行政會議並訂定佛光大學行政會議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實施。	第 1 條 本校為推動各單位行政業務之執行、協調、溝通，及本校重要政策、法規議決等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定期召開行政會議並訂定佛光大學行政會議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實施。	本條無修正。
第 2 條 行政會議由本校行政與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組成之，討論及議決重要行政事項。	第 2 條 行政會議由本校行政與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 <b>及佛大會館經理</b> 組成之，討論及議決重要行政事項。	因佛大會館已改隸研究發展處。
第 3 條 行政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因事實需要，得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出、列席。	第 3 條 行政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因事實需要，得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出、列席。	本條無修正。
第 4 條 行政會議每 <b>學期</b> 至少召開 <b>四</b> 次；開會時間以週二中午 12：00 至下午 5：00 為原則，應出席人員須保留該時段，若因故不能與會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	第 4 條 行政會議每 <b>月</b> 至少召開 <b>一</b> 次； <b>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b> ；開會時間以週二中午 12：00 至下午 5：00 為原則，應出席人員須保留該時段，若因故不能與會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	寒暑假期間為因應需要而召開。
<b>第 5 條 會議召開，應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b>		新增。
第 <b>6</b> 條 行政會議議程應包括：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二、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三、討論事項：包括各單位依規定須提請討論或議決之重要政策、計畫、法規。 四、臨時動議。	第 <b>5</b> 條 行政會議議程應包括：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二、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三、討論事項：包括各單位依規定須提請討論或議決之重要政策、計畫、法規。 四、臨時動議。	修改條次。
第 <b>7</b> 條 行政會議召開後，依下列	第 <b>6</b> 條 行政會議召開後，依下列	修改條次。

<p>行政作業程序辦理：</p> <p>一、會議紀錄於核定後，除送交各單位據以執行外，應同時於本校網站上公告。</p> <p>二、會議決議之重要計劃或主席交辦事項，由秘書室列管追蹤進度。</p> <p>三、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之法規，各承辦單位應依會議紀錄修正之，並依法制作業辦法辦理後續作業。</p>	<p>行政作業程序辦理：</p> <p>一、會議紀錄於核定後，除送交各單位據以執行外，應同時於本校網站上公告。</p> <p>二、會議決議之重要計劃或主席交辦事項，由秘書室列管追蹤進度。</p> <p>三、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之法規，各承辦單位應依會議紀錄修正之，並依法制作業辦法辦理後續作業。</p>	
<p>第 <u>8</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7</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改條次。</p>

回 [提案一](#)

# 佛光大學行政會議實施辦法（草案）

105.05.03 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推動各單位行政業務之執行、協調、溝通，及本校重要政策、法規議決等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定期召開行政會議並訂定佛光大學行政會議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實施。

第 2 條 行政會議由本校行政與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組成之，討論及議決重要行政事項。

第 3 條 行政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因事實需要，得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出、列席。

第 4 條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開會時間以週二中午12:00至下午5:00為原則，應出席人員須保留該時段，若因故不能與會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

**第 5 條 會議召開，應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6** 條 行政會議議程應包括：

-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二、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三、討論事項：包括各單位依規定須提請討論或議決之重要政策、計畫、法規。
- 四、臨時動議。

第 **7** 條 行政會議召開後，依下列行政作業程序辦理：

- 一、會議紀錄於核定後，除送交各單位據以執行外，應同時於本校網站上公告。
- 二、會議決議之重要計劃或主席交辦事項，由秘書室列管追蹤進度。
- 三、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之法規，各承辦單位應依會議紀錄修正之，並依法制作業辦法辦理後續作業。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一](#)

# 佛光大學校外交流與合作實施辦法廢止案

## 總說明

本辦法於 98 學年度制定，100 學年度配合法制作業進行格式修正，後因組織及業務調整，相關業務已由研究發展處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並已另訂辦法執行之，故建議廢止本法。

回 [提案二](#)

# 佛光大學校外交流與合作實施辦法（廢止草案）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際、產學等交流與合作，特訂定「校外交流與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交流合作係指本校與國內外學校，公私立企業，建立合作交流關係，其合作範圍如下：
- 一、學術交流合作：推展國際交流、師資交流、研究合作、教育夥伴、交換學生、雙聯學制、舉辦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
  - 二、建教與產學合作：辦理實習與訓練、專題研究、檢驗檢測、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物質交換、創新育成、教育訓練、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益運用事項等。
  - 三、推廣教育：合作開辦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等。
  - 四、行政、圖書設備支援：各項行政、教學設備、圖書資訊及實驗設備，經由協商同意互相支援使用。
  - 五、學生活動：跨校社團活動、舉辦藝文活動、基礎學科、各項校際競賽活動等。
  - 六、其他。
- 第 3 條 交流合作之辦理，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下雙方應簽訂合約，其契約內容得包括下列項目：
- 一、合作計畫名稱及其內容。
  - 二、計畫經費及時程。
  - 三、雙方權利義務。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其經費收支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符合行政機關之規定。
- 第 4 條 簽約交流事務依其簽約性質、合約關係分為校級、院級與系所分層辦理，說明如下：
- 一、校級：涉及全校各院系所者，由一級單位統籌辦理，合約書需經行政會議通過，若為國際性質者則需經校務會議通過。簽約儀式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代表本校簽訂。
  - 二、院級：涉及學院事務者，由學院統籌辦理，合約書需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循行政程序簽核。簽約儀式由院長或指定代理人代表學院簽訂。
  - 三、系所：屬系所合作事務者，由系所統籌辦理，合約書需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循行政程序簽准。
- 前述二、三項簽約儀式完成後，統籌單位應檢送合約書一份供秘書室備查。
-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 佛光大學提升基本服務禮儀辦法廢止案

## 總說明

本辦法於 98 學年度制定，100 學年度配合法制作業進行格式修正，施行至今已有七年。105 學年度本校獲教育部認可為「三好校園」，故建議廢止本辦法。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提升基本服務禮儀辦法（廢止草案）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為提升本校各單位服務品質，特制訂佛光大學提升基本服務禮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職技員工。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列服務禮儀基本規範列舉如下：
- 一、基本服裝禮儀：本校各單位人員應服裝儀容整齊。
  - 二、基本應對禮儀：
    - （一）常說「早」、「請」、「您好」、「謝謝」、「對不起，請稍等」、「不好意思，讓您久等了」，如遇教職員生至各單位需要協助時，應主動詢問並提供協助。
    - （二）電話禮儀：
      1. 電話鈴響起時應迅速接聽，並說出標準開頭語「○○處/室/系、所/院（單位名稱），您好」。若暫時離開座位，請向單位其他人員交待去向，以便代為轉接；或確實設定電話語音答錄功能，於歸回座位時儘快回覆。若由工讀人員代為接聽時，請確實教導其應有禮儀。
      2. 當單位同仁無法立即接聽電話時，其他人員應主動轉接。代為接聽電話時，除注意電話禮儀外，應主動提供協助或請對方留言，使原承辦同仁能完成電話交待事宜。
- 第 4 條 本校舉辦的行政講習應包涵基本應對禮儀等相關課題，以提升全體職技員工應對禮儀。
- 第 5 條 每學年舉辦全校禮貌優良人員選拔活動，於各行政單位及學院辦公室設立投票信箱，各單位人員均為票選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均能參與投票，並於每月核算投票結果，供各單位主管參考。最終於每學年末統計各單位票選情況，獲最高票者列入年度考績加分。
- 第 6 條 每學期不定期進行各單位基本服務禮儀之查核，分為現場實地查核與電話禮儀抽訪。
- 一、現場實地查核：由各單位二級以上主管進行實地查核，以確認單位人員應對態度是否合宜。若有不合宜之處，應立即要求改進。
  - 二、電話禮儀抽訪：由秘書室進行電話禮儀抽訪，將抽測結果提供該單位主管改善。
- 第 7 條 經電話禮儀抽訪、本校申訴管道反應服務態度不佳且查證屬實之人員，應提出書面檢討改進報告書（格式不拘），繳至秘書室存查。
- 第 8 條 每學年經查核達三次服務態度不佳者，該員年度考績不得為甲。必要時將要求該

員調整工作職務。每學年該單位查核案件達三件以上時，單位主管需至主管會報中報告改善措施。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教師研究與競賽成果獎勵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 一、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其內容包含專題研究計畫獎勵相關規定，故修正本辦法。
- 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一併修正相關期刊名稱及級別。
- 三、刪除本辦法之附表，相關表件另行檢附。

[回提案四](#)

# 佛光大學教師研究與競賽成果獎勵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b>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b> 為獎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與競賽，提升學術與活動水準，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研究與競賽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本校為獎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與競賽，提升學術與活動水準，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研究與競賽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 <b>研究與競賽</b> 成果獎勵，分為論文發表獎勵、傑出研究獎勵與競賽成果獎勵等 <b>三</b> 項。各項獎勵費申請，經 <b>研究補助審查小組初審</b> ，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b>簽</b> 請校長核定後核發。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成果獎勵，分為論文發表獎勵、 <b>專題研究計畫獎勵</b> 、傑出研究獎勵與競賽成果獎勵等 <b>四</b> 項。各項獎勵費申請，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b>報</b> 請校長核定 <b>公告</b> 後核發。	刪除專題研究計畫獎勵及文字修正。
第 3 條 本辦法所訂之各項獎勵費申請資格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 二、需以「佛光大學 <b>教師</b> 」之 <b>名義參與，並依規定登錄於本校相關系統者</b> 。 三、申請獎勵時，已離職者不予補助。	第 3 條 本辦法所訂之各項獎勵費申請資格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 二、需以「佛光大學」名義申請。 三、申請獎勵時，已離職者不予補助。	增加獎勵申請需登錄於系統者。
第 4 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一、申請規定： (一)前一學年度(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發表論文於國際索引資料庫(A&HCI、SSCI、SCI、EI、SCOPUS等)、 <b>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b> (TSSCI)、 <b>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b>	第 4 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一、申請規定： (一)前一學年度(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發表論文於國際索引資料庫(A&HCI、SSCI、SCI、EI、SCOPUS等)、 <b>臺灣社會科學索引資料庫</b> (TSSCI)、 <b>臺灣人文學<b>引文索引</b>核心</b>	1. 人文學核心期刊，由原THCI Core 更名為THCI，一併修正相關名稱及級別。 2. 刪除附表及說

<p>(THCI) 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且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一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p> <p>(二) 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p> <p>(三) 申請資料：填寫教師發表論文獎勵申請表，併發表論文之當期期刊或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另附當期之期刊封面及目錄）一份，送研究發展處申請。</p> <p>(四) 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p> <p>二、獎勵內容：</p> <p>(一) 以 A&amp;H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3萬元。</p> <p>(二) 以 SCI 或 SS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該期刊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列於 2 (含) 以上，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li> <li>2. 列於 1 (含) ~2 間，每篇發給獎</li> </ol>	<p>期刊 (THCI <u>Core</u>) 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附表一，<u>特色期刊評選標準為持續出版五年以上(含)、具審查機制、曾獲科技部優良期刊或獲其他專業獎勵與肯定，期刊一覽表原則上二年增修一次，需經「研究補助審查小組」初審後，送本會複審，始得變動</u>)，且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一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p> <p>(二) 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p> <p>(三) 申請資料：填寫「教師發表論文獎勵費申請書」(附表二)，併發表論文之當期期刊或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另附當期之期刊封面及目錄）一份送研究發展處。</p> <p>(四) 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p> <p>二、獎勵內容：</p> <p>(一) 以 A&amp;H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p>	<p>明，相關表件另行檢附。</p>
--	---	--------------------

勵費 2 萬元。

3. 列於 0.5 (含) ~1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列於 0.5 以下，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三) 以 E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本項獎勵僅限收錄於 EI 國際索引之期刊論文發表人申請。

(四) 以 SCOPUS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最新公告 SJR (Scientific Journal Rankings) 所屬領域：

1. 等級為 Q1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等級為 Q2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等級為 Q3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五) 以 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收錄之

費 3 萬元。

(二) 以 SCI 或 SS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該期刊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1. 列於 2 (含) 以上，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列於 1 (含) ~2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列於 0.5 (含) ~1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列於 0.5 以下，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三) 以 E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本項獎勵僅限收錄於 EI 國際索引之期刊論文發表人申請。

(四) 以 SCOPUS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最新公告 SJR (Scientific Journal Rankings) 所屬領域：

1. 等級為 Q1 者，每

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得依科技部最新公告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

1. **第一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2. **第二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3. **第三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六) 以本校特色期刊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前述(一)至(六)項期刊獎勵費，僅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或第一作者(First Author)始得提出申請，並由申請人擇一期刊獎勵項次為獎勵標準，且每人每學年以**申請**2篇為限。

三、符合本辦法本條文發表論文時，論文出版費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

(一) 論文如係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應於申請專題計畫時一併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論文出版費補助，未獲

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等級為 Q2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等級為 Q3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五) 以**台灣社會科學索引資料庫**(TSSCI)及**台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

(THCI **Core**)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得依科技部最新公告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

1. **屬 A 等**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2. **屬 B 等**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3. **其他等**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六) 以本校**所訂「特色期刊」**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前述(一)至(六)項期刊獎勵費，僅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或第一作者(First Author)始得提

<p>科技部補助時，始得申請補助。</p> <p>(二) 填寫教師論文出版費<u>補助申請表</u>，併期刊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與付款收據，送研究發展處申請。</p> <p>(三) 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每人每學年申請金額不得超過3萬元，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之補助費全額核發，其他論文合著者，補助費折半核發。</p>	<p>出申請，並由申請人擇一期刊獎勵項次為獎勵標準，且每人每學年以2篇為限。</p> <p>三、符合本辦法本條文發表論文時，論文出版費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p> <p>(一) 論文如係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應於申請專題計畫時一併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論文出版費補助，未獲科技部補助時，始得申請補助。</p> <p>(二) 填寫「<u>補助教師期刊論文出版費申請書</u>」(附表三)，併期刊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與付款收據送研究發展處申請。</p> <p>(三) 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每人每學年申請金額不得超過3萬元，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之補助費全額核發，其他論文合著者，補助費折半核發。</p>	
	<p><u>第 5 條 專題研究計畫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u></p> <p><u>一、申請規定：</u></p> <p><u>(一) 當年度執行科技部、教育部、政府</u></p>	<p>刪除原條文。</p>



或其他民間機構之  
專題研究計畫1年  
(含)以上、且年  
度計畫總經費20  
萬元(含)以上，  
為主要主持人(共  
同或協同主持人  
不計)。

(二)申請時間：每年9  
月15日至9月30  
日與5月1日至5  
月15日。

(三)申請資料：以系(所)  
為單位，填寫「教  
師專題研究計畫獎  
勵費申請書」(附表  
四)，以科技部案申  
請需檢附經費核定  
清單，以教育部或  
其他公民營機構專  
案申請需檢附合約  
書與補助案來函。

## 二、獎勵內容：

(一)當年度執行科技  
部、教育部、政府  
或其他民間機關之  
專題研究計畫，以  
「年」為單位，獎  
勵費2萬元。獲多  
年期研究案者需逐  
年申請獎勵費。

(二)當年度執行補助科  
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案、教育部、政府  
或其他民間機構之  
研究計畫，執行期  
少於一年者，得報  
請學術發展委員會  
審查後，酌予核發。

	<u>(三) 專題計畫案之執行 期限經主持人要求 延長，而符合前述 獎勵時，不予核給 獎勵費。</u>	
<p>第 5 條 傑出研究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p> <p>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教育部學術成就獎或國內外學術界認定具有卓越學術成就者。</p> <p>二、獎勵內容：每次發給獎勵費 20 萬。</p>	<p>第 6 條 傑出研究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p> <p>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教育部學術成就獎或國內外學術界認定具有卓越學術成就者。</p> <p>二、獎勵內容：每次發給獎勵費 20 萬。</p>	更改條次。
<p>第 6 條 競賽成果獎勵項目、申請與給獎規定：</p> <p>一、競賽成果分為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正式比賽得獎，其認定標準如下：</p> <p>(一) 國際性：國際（外）競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參與競賽國家在兩個國家以下者，視同全國性競賽。</p> <p>(二) 全國性：由中央政府機關、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委辦，或國內外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臺灣地區北、中、南、東及離島其中三個區域以上者。</p>	<p>第 7 條 競賽成果獎勵項目、申請與給獎規定：</p> <p>一、競賽成果分為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正式比賽得獎，其認定標準如下：</p> <p>(一) 國際性：國際（外）競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參與競賽國家在兩個國家以下者，視同全國性競賽。</p> <p>(二) 全國性：由中央政府機關、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委辦，或國內外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臺灣地區北、中、南、東及離島其中三個區域以上者。</p>	更改條次及文字修正。

二、競賽獎勵項目：

- (一) 教學媒體製作競賽。
- (二) 設計類競賽。
- (三) 專題製作競賽。
- (四) 技(藝)能競賽。
- (五) 電腦軟硬體設計競賽。
- (六) 各項體育、音樂、藝術競賽。
- (七) 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准之競賽活動。

三、申請規定：

- (一) 前一學年度(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項目之正式比賽得獎。
- (二) 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
- (三) 申請資料：
  - 1. 教師競賽成果獎勵申請表。
  - 2. 大會正式邀請函。
  - 3. 詳細競賽議程、競賽辦法及參賽數等相關資料。
  - 4. 參展之作品主題海報、影音檔等相關資料。
  - 5. 以本校名義參加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
- (四) 如屬數人共同參加競賽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四、獎勵內容：

二、競賽獎勵項目：

- (一) 教學媒體製作競賽。
- (二) 設計類競賽。
- (三) 專題製作競賽。
- (四) 技(藝)能競賽。
- (五) 電腦軟硬體設計競賽。
- (六) 各項體育、音樂、藝術競賽。
- (七) 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准之競賽活動。

三、申請規定：

- (一) 前一學年度(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項目之正式比賽得獎。
- (二) 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
- (三) 申請資料：
  - 1. 教師競賽成果獎勵申請書。(附表五)
  - 2. 大會正式邀請函。
  - 3. 詳細競賽議程、競賽辦法及參賽數等相關資料。
  - 4. 參展之作品主題海報、影音檔等相關資料。
  - 5. 以本校名義參加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
- (四) 如屬數人共同參加競賽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一) 國際性之各種競賽  
成果：

1. 第一名(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3萬元。
2. 第二名(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2萬元。
3. 第三名(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1萬元。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5千元。

(二) 全國性之各種競賽  
成果：

1. 第一名(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2萬元。
2. 第二名(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1萬元。
3. 第三名(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5千元。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3千元。

同一作品於不同競賽中獲獎者,僅能擇一申請獎勵。同一比賽之不同競賽項目同時獲獎,擇一最高獲獎獎項為獎勵標準。每位申請人每學年以申

四、獎勵內容：

(一) 國際性之各種競賽  
成果：

1. 第一名(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3萬元。
2. 第二名(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2萬元。
3. 第三名(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1萬元。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5千元。

(二) 全國性之各種競賽  
成果：

1. 第一名(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2萬元。
2. 第二名(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1萬元。
3. 第三名(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5千元。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3千元。

同一作品於不同競賽中獲獎者,僅能擇一申請獎勵。同一比賽之不同競賽項目同時獲獎,擇一最高獲獎獎項為獎勵

請 <u>2</u> 件為限。	標準。每位申請人每學年以申請 <u>兩</u> 件為限。	
第 <u>7</u> 條 連續 2 次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標準之教師，不得申領各項獎勵費。	第 <u>8</u> 條 連續 2 次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標準之教師，不得申領各項獎勵費。	更改條次。
第 <u>8</u> 條 留職留薪之教師得於復職前依各項獎勵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於研究成果獎勵評審後獲准留職停薪者，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	第 <u>9</u> 條 留職留薪之教師得於復職前依各項獎勵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於研究成果獎勵評審後獲准留職停薪者，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	更改條次。
第 <u>9</u> 條 申請人於校長核定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復，轉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 <u>10</u> 條 申請人於校長核定 <u>並公布當年度名單</u> 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復，轉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	更改條次及修正文字。
第 <u>10</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11</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更改條次。

回 [提案四](#)

# 佛光大學教師研究與競賽成果獎勵辦法（草案）

105.05.24 104 學年第 3 次研究補助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7.05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2.21 105 學年第 3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1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與競賽，提升學術與活動水準，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研究與競賽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與競賽**成果獎勵，分為論文發表獎勵、傑出研究獎勵與競賽成果獎勵等**三**項。各項獎勵費申請，經**研究補助審查小組初審**，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

第 3 條 本辦法所訂之各項獎勵費申請資格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
- 二、需以「佛光大學**教師**」之名義**參與，並依規定登錄於本校相關系統者**。
- 三、申請獎勵時，已離職者不予補助。

第 4 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一、申請規定：

- （一）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發表論文於國際索引資料庫（A&HCI、SSCI、SCI、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且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一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
- （二）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
- （三）申請資料：填寫教師發表論文獎勵申請表，併發表論文之當期期刊或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另附當期之期刊封面及目錄）一份，**送研究發展處申請**。
- （四）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二、獎勵內容：

- （一）以 A&H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 （二）以 SCI 或 SS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該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1. 列於 2（含）以上，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列於 1（含）～2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列於 0.5（含）～1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列於 0.5 以下，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 （三）以 E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本項獎勵僅限收錄於 EI 國際索引之期刊論文發



表人申請。

(四) 以 SCOPUS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最新公告 SJR (Scientific Journal Rankings) 所屬領域：

1. 等級為 Q1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等級為 Q2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等級為 Q3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五) 以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得依科技部最新公告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

1. 第一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2. 第二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3. 第三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六) 以本校特色期刊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前述 (一) 至 (六) 項期刊獎勵費，僅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始得提出申請，並由申請人擇一期刊獎勵項次為獎勵標準，且每人每學年以申請 2 篇為限。

三、符合本辦法本條文發表論文時，論文出版費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

- (一) 論文如係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應於申請專題計畫時一併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論文出版費補助，未獲科技部補助時，始得申請補助。
- (二) 填寫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申請表，併期刊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與付款收據，送研究發展處申請。
- (三) 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每人每學年申請金額不得超過 3 萬元，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之補助費全額核發，其他論文合著者，補助費折半核發。

**第 5 條** 傑出研究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 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教育部學術成就獎或國內外學術界認定具有卓越學術成就者。
- 二、獎勵內容：每次發給獎勵費 20 萬。

**第 6 條** 競賽成果獎勵項目、申請與給獎規定：

- 一、競賽成果分為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正式比賽得獎，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 國際性：國際 (外) 競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 (含) 以上參與競賽，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參與競賽國家在兩個國家以下者，視同全國性競賽。
  - (二) 全國性：由中央政府機關、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委辦，或國內外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臺灣地區北、中、南、東及離島其中三個區域以上者。
- 二、競賽獎勵項目：

- (一) 教學媒體製作競賽。
- (二) 設計類競賽。
- (三) 專題製作競賽。
- (四) 技(藝)能競賽。
- (五) 電腦軟硬體設計競賽。
- (六) 各項體育、音樂、藝術競賽。
- (七) 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准之競賽活動。

### 三、申請規定：

- (一) 前一學年度(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項目之正式比賽得獎。
- (二) 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
- (三) 申請資料：
  1. 教師競賽成果獎勵申請表。
  2. 大會正式邀請函。
  3. 詳細競賽議程、競賽辦法及參賽數等相關資料。
  4. 參展之作品主題海報、影音檔等相關資料。
  5. 以本校名義參加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
- (四) 如屬數人共同參加競賽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 四、獎勵內容：

- (一) 國際性之各種競賽成果：
  1. 第一名(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3萬元。
  2. 第二名(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2萬元。
  3. 第三名(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1萬元。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5千元。
- (二) 全國性之各種競賽成果：
  1. 第一名(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2萬元。
  2. 第二名(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1萬元。
  3. 第三名(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5千元。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3千元。

同一作品於不同競賽中獲獎者，僅能擇一申請獎勵。同一比賽之不同競賽項目同時獲獎，擇一最高獲獎獎項為獎勵標準。每位申請人每學年以申請2件為限。

第7條 連續2次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標準之教師，不得申領各項獎勵費。

第8條 留職留薪之教師得於復職前依各項獎勵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於研究成果獎勵評審後獲准留職停薪者，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

第9條 申請人於校長核定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復，轉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四](#)

# 佛光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 一、依目前實際執行情形，予以修正本辦法。
- 二、因全校研發經費及系所研發經費使用教育部獎補助經費及自籌款項，經費支付標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暨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五](#)

# 佛光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b>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b> 為鼓勵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 <b>提升</b> 本校之研發能量， <b>特</b> 訂定佛光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本校為鼓勵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 <b>提升</b> 本校之研發能量，訂定佛光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b>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活動補助，依補助經費分為全校性研究發展經費（以下稱全校研發經費）及學術單位研究發展經費（以下稱系所研發經費）兩類，預算編列於研究發展處項下，以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b> <b>經費經研究補助審查小組初審，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補助。</b>	<b>第 9 條 申請案由「研究補助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審查結果依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b>	1. 增加學術活動補助經費分類說明，並闡明補助程序。 2. 刪除第 9 條條文，合併於新增條文第 2 條。
第 <b>3</b> 條 本校全校研發經費， <b>係作為補助</b> 各單位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b>等活動之用</b> 。	第 <b>2</b> 條 本校 <b>每年應編列全校性研究發展經費（以下稱「全校研發經費」），預算編列於研究發展處項下，以支援</b> 各單位舉辦全國性、 <b>跨領域性</b> 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b>全校研發經費需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核可後，始得補助。</b>	更改條次，並定義全校研發經費使用範圍。
第 <b>4</b> 條 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學術活動，召集人應為本校之主管、教師或研究人員。	第 <b>3</b> 條 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學術活動，召集人應為本校之主管、教師或研究人員。	更改條次。
第 <b>5</b> 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得向校外機構募款或申請補助，亦得收取報名費。如預估無法補足差額時，應調整各項支出。	第 <b>4</b> 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得向校外機構募款或申請補助，亦得收取報名費。如預估無法補足差額時，應調整各項支出。	更改條次。
第 <b>6</b> 條 全校研發經費補助申請日	第 <b>5</b> 條 全校研發經費補助申請日	更改條次及文字

<p>期為每年5月1日至15日及12月1日至15日。</p> <p>本項補助需於學術活動開始前<u>3</u>個月提出申請，獲補助後1年內辦理完畢。需1年以上籌備期之活動，於申請時專案說明經審核後於計畫時程內結案。</p>	<p>期為每年5月1日至15日及12月1日至15日。</p> <p>本項補助需於學術活動開始前<u>三</u>個月提出申請，獲補助後1年內辦理完畢。需1年以上籌備期之活動，於申請時專案說明經審核後於計畫時程內結案。</p>	<p>修正。</p>
<p>第7條 申請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活動，需為國內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會議，其論文性質應符合學術性研討會、學術論壇規範之內容。</p>	<p>第7條 申請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活動，需為國內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會議，其論文性質應符合學術性研討會、學術論壇規範之內容。</p>	<p>本條未修正。</p>
<p>第<u>8</u>條 全校研發經費申請補助<u>相關規定</u>如下：</p> <p>一、申請單位應備<u>辦理學術活動補助申請表、經費預算表及計畫書各一份</u>，於截止日期前送交研究發展處<u>辦理</u>。</p> <p>二、申請<u>本項</u>補助，需一併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u>等校外單位</u>之補助，<u>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p> <p>三、未能於申請期限內提案者，若有重大特殊原因經專案簽核後，得補提申請。</p>	<p>第<u>6</u>條 全校研發經費申請補助<u>程序</u>如下列：</p> <p>一、申請單位應備<u>申請活動計畫書載明執行單位、主持人、活動日期、活動構想、發表論文篇數、「經費申請概算表」(附表一)、申請單位配合款之來源及金額、以及申請校外補助款之相關文件</u>，於截止日期前送交研究發展處，<u>轉請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u>。</p> <p>二、申請<u>國際學術研討會</u>之補助，需一併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之補助。</p> <p>三、未能於申請期限內提案者，若有重大特殊原因經專案簽核後，得補提申請。</p>	<p>更改條次，並闡明申請應備文件。</p>
<p>第<u>9</u>條 申請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活動，經費以不超過下列補助金額上限為原則：</p> <p>一、一天期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補助新台幣六萬元。</p> <p>二、一天期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補助新台幣十萬元。</p> <p>三、二天(含)期以上之全國</p>	<p>第<u>8</u>條 申請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活動，經費以不超過下列補助金額上限為原則：</p> <p>一、一天期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補助新台幣六萬元。</p> <p>二、一天期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補助新台幣十萬元。</p> <p>三、二天(含)期以上之全國</p>	<p>更改條次。</p>



性或國際性活動，得根據實際需要酌予補助金額。	性或國際性活動，得根據實際需要酌予補助金額。	
第 10 條 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計畫，由研究發展處進行管考。計畫未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之單位或主持人，由研究發展處將相關資料送交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並凍結該單位以及召集人申請本項補助之權利一年。	第 11 條 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計畫，由研究發展處進行管考。計畫未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之單位或主持人，由研究發展處將相關資料送交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並凍結該單位以及召集人申請本項補助之權利一年。	更改條次。
第 11 條 本校系所研發經費， <u>係作為支應</u> 各單位舉辦區域性學術研討會、教師專業演藝會、學術交流、專題演講、碩士論文題綱發表會、期刊印製費等 <u>學術活動之用</u> 。	第 12 條 本校 <u>每年應編列各學術單位之研究發展經費(以下稱「系所研發經費」)</u> ， <u>預算編列於研究發展處項下</u> ，以支援各單位舉辦區域性學術研討會、教師專業演藝會、學術交流、專題演講、碩士論文題綱發表會、期刊印製費等活動。	更改條次，並定義系所研發經費使用範圍。
第 12 條 各單位執行 <u>全校研發經費及系所研發經費時</u> ， <u>除單場次專題演講外</u> ， <u>辦理各項學術活動應專案簽核</u> ，會簽 <u>研究發展處</u> 、會計室後，陳請校長核定，始得支用。	第 13 條 各單位執行系所研發經費時， <u>應編列本校「工作計畫暨預算表」送研究發展處彙整</u> ，會簽會計室後，陳請校長核定，始得支用。	執行研發經費時，除單場專題演講外，需專案簽核。
第 13 條 使用全校研發經費及系所研發經費時，支付標準需依 <u>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暨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u> ， <u>結案時另需檢附收支報告表</u> 。	第 10 條 使用全校研發經費 <u>支付標準需依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項目與支給標準」(附表二)暨會計相關規定辦理</u> ， <u>結案時另需檢附「收支報告表」(附表三)</u> 。  第 14 條 系所研發經費支付標準需依 <u>「辦理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標準」規定</u> 暨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1. 刪除第 10 條條文，修改並合併於修正條文第 13 條。 2. 更改條次、合併研發經費及支付標準基準表，結案時需檢附收支報告表。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更改條次。

回提案五

# 佛光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草案）

103.05.13 102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2.21 105 學年第 3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1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本校之研發能量，特訂定佛光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活動補助，依補助經費分為全校性研究發展經費（以下稱全校研發經費）及學術單位研究發展經費（以下稱系所研發經費）兩類，預算編列於研究發展處項下，以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  
經費經研究補助審查小組初審，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補助。

第 3 條 本校全校研發經費，係作為補助各單位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等活動之用。

第 4 條 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學術活動，召集人應為本校之主管、教師或研究人員。

第 5 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得向校外機構募款或申請補助，亦得收取報名費。如預估無法補足差額時，應調整各項支出。

第 6 條 全校研發經費補助申請日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及 12 月 1 日至 15 日。  
本項補助需於學術活動開始前 3 個月提出申請，獲補助後 1 年內辦理完畢。需 1 年以上籌備期之活動，於申請時專案說明經審核後於計畫時程內結案。

第 7 條 申請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活動，需為國內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會議，其論文性質應符合學術性研討會、學術論壇規範之內容。

第 8 條 全校研發經費申請補助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請單位應備辦理學術活動補助申請表、經費預算表及計畫書各一份，於截止日期前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
- 二、申請本項補助，需一併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等校外單位之補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未能於申請期限內提案者，若有重大特殊原因經專案簽核後，得補提申請。

第 9 條 申請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活動，經費以不超過下列補助金額上限為原則：

- 一、一天期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補助新台幣六萬元。
- 二、一天期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補助新台幣十萬元。
- 三、二天（含）期以上之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得根據實際需要酌予補助金額。

第 10 條 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計畫，由研究發展處進行管考。計畫未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之單位或主持人，由研究發展處將相關資料送交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並凍結該單位以及召集人申請本項補助之權利一年。

- 第 11 條 本校系所研發經費，係作為支應各單位舉辦區域性學術研討會、教師專業演藝會、學術交流、專題演講、碩士論文題綱發表會、期刊印製費等學術活動之用。
- 第 12 條 各單位執行全校研發經費及系所研發經費時，除單場次專題演講外，辦理各項學術活動應專案簽核，會簽研究發展處、會計室後，陳請校長核定，始得支用。
- 第 13 條 使用全校研發經費及系所研發經費時，支付標準需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暨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結案時另需檢附收支報告表。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五](#)

# 佛光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修正案

## 總說明

此次修訂主要因組別名稱更改，將「專題計畫組」等字刪除。

[回提案六](#)

# 佛光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本校學術倫理檢舉案件，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交由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三個月內審查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p> <p>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與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並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以機密案處理之。</p>	<p>第 4 條 本校學術倫理檢舉案件，由研究發展處<u>專題計畫組</u>統籌辦理，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交由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三個月內審查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p> <p>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與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並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以機密案處理之。</p>	<p>因組別名稱更改，刪除「專題計畫組」等字。</p>

回提案六

# 佛光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草案）

103.09.16 103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12.02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1 105 學年第 3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06.03.21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與本校執掌有關之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佛光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有關升等、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於其他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適用本準則處理。

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校內教師或研究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判斷。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嚴重誤導審查之評斷。

第 3 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單位及職稱，向本校提出附具體證據之檢舉書，本校會秘密處理檢舉案。

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第 4 條 本校學術倫理檢舉案件，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交由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三個月內審查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與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並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以機密案處理之。

第 5 條 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含校外公正人士二名）。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校內外學術成就崇高且公正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及律師推薦，呈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 6 條 檢舉案件經認定其與本會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第 7 條 本會為調查檢舉案件，應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三週內提出書面答辯。

第 8 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應尊重專業領域之判斷，本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有認定困難之情事時，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公正學者



專家二至四人審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辦理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若屬升等、聘任案件，依相關規定送原審查人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份應予保密。

第 9 條 處理送請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與被檢舉人有權力關係之直接主管，應予迴避，以免影響審查之公正性及被檢舉人之權益。

第 10 條 違反學術倫理經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審查完竣，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第 11 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就檢舉案件為處分之決議。

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當事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第 12 條 本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或專業領域學者審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補償建議：

- 一、書面申誠。
- 二、停止受理升等申請、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及（或）各項研究獎補助申請若干年。
- 三、追回與本案相關之研究獎勵費用。
- 四、追回與本案相關之全部或部份研究補助。
- 五、補償相關當事人之損失。
- 六、不得校外兼課、校內超鐘點、借調及休假若干年。
- 七、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學術審查委員若干年。
- 八、解聘、停聘、不續聘

調查或處分之結果並得為日後審議被檢舉人案件之參考。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確定者，本會得視情況函轉相關單位或委員會參處。

第 13 條 檢舉案件成立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

第 14 條 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

第 15 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如牽涉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經人檢舉著作抄襲者，本會處理完竣，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建議轉知相關單位或委員會，並得建請本校函報教育部。

第 16 條 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違反學術倫理案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本會審議，如有新證據，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否則依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對於檢舉人無謂的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與處理準則。

第 17 條 被檢舉人應被告知，若在審議過程遭受不平等或不公平之對待，或對審議結果不服，得於收到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三十天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8 條 本準則未規範事項，準用教育部與科技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 19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六](#)

# 佛光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廢止案

## 總說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其內容包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相關規定，故廢止本辦法。

[回提案七](#)

# 佛光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廢止草案）

104.10.21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1 105 學年第 3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廢止  
106.03.21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

第 1 條 本校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研究、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凡於當年度以本校名義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隨到隨審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可以未獲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或隨到隨審專題研究計畫內容提出申請，惟每人每年以一件為限。

第 3 條 申請案視當年度全校研究發展經費，分配計畫補助額度決定補助名額。由研究補助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審查結果再提交學術發展委員會決議。審查小組依據下列標準評定補助與否及金額，每案補助以 12 萬元為上限。

- 一、研究計畫主題之發展性、研究價值，以及與本校各院系研究重點取向配合性。
- 二、研究計畫之預期成果及衍生效益。

第 4 條 申請時程、程序及計畫執行期限：

一、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每年 12 月）提出申請者，於每年 9 月 15 日至 30 日止，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補助執行期間為核定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二、以科技部隨到隨審方式提出專題研究計畫案之申請方式：

（一）第一學期到校者，得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補助執行期間為次年 1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二）第二學期到校者，申請時間同第一款各項規定。

三、申請人需備下列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一）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附表一）

（二）科技部原始計畫書（電子檔案）。

（三）科技部審查意見表。

（四）對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評審意見之回應表。（附表二）

已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覆者，得繳交「科技部申覆書」，免填附表二。

（五）修正後計畫書（電子檔案）。

第 5 條 向科技部提出申覆之計畫若獲核定通過者，應繳回所領之本校補助經費。

第 6 條 申請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五年內以三件為限（以隨到隨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者不列入計算）。

第 7 條 獲本辦法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其兼任研究助理及臨時工應聘用本校學生。

第 8 條 獲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主持人，應於計畫截止日前，依會計室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並於計畫截止後三個月內依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格式，繳交一份送研究發展處備查。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者，需繳回補助經費。

第 9 條 獲本辦法補助之專任教師，應於計畫結案日起三年內至少完成下列事項一種以上：

- 一、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或其他單位研究案之補助。
- 二、於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性期刊發表相關主題之研究成果。
- 三、發表相關主題之學術著作或專書論文。

未依規定完成以上事項一種以上者，由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報請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凍結其申請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權利。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

※「研究補助審查小組」係依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補助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凡當年度已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教師，本校不再予以補助」。

[回提案七](#)

【附表一】



學年度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		到職日期	
系所名稱		職稱	
原提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名稱			
本學年度申請補助專 題研究計畫名稱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未獲補助之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以隨到隨審方式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未獲補助之專任教師		
曾否獲得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得一次補助，請列出補助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得兩次或以上補助，請列出最近兩次獲補助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資料	1、原提科技部計畫書（電子檔案） 2、科技部審查意見表 3、修正後計畫書（紙本暨電子檔案） 4、對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評審意見之回應表 5、近三年研究成果表 6、其他（如申覆書等） 註：已向科技部申覆者，得附科技部申覆書免繳第4項資料		
研究經費項目	原提科技部 計畫金額	擬請補助 金額	核定金額 說明
研究人力費			
業務費			
小計			
申請補助總額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請補助期間	自本學年度核定日至 年 07 月 31 日		
備註：1. 申請金額以原送科技部計畫編列之費用酌予補助，最高補助金額以12萬元為限。 2. 審查核定後獲科技部申覆通過者，需退還已使用之本項補助費用。 3. 本校專題研究計畫不補助儀器設備等資本門支出，以研究人力、業務費為主。 4. 科技部審查意見表，請申請人逕洽科技部各學門承辦人員。 5. <u>研究人力預算編列請說明人力、職級（研究生或大學生）、月支給金額及支用月份，並注意勞退保事宜。業務費項請列舉預算項目。</u>			
申請人	單位主管		院長

回提案七



【附表二】

「對於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評審結果之回應與修正」表

計畫名稱：

主持人姓名：

一、對於科技部審查意見之回應。

二、修正原提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之內容。(簡述之)

三、預期成果。

回提案七

## 佛光大學 106 年法制作業規劃表—3 月列管表

彙整單位：秘書室

## 一、擬制訂法規

## (一) 教務處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105 年併入) 佛光大學生涯發展輔導辦法	105 年 4 月 或 5 月	為提升學生的生命品德、生活品味與生涯品質等三生素養，以期厚植就業職能，提供有效的就業輔導。	預計提至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討論。

回秘書室

## 二、擬修正法規

## (一) 教務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105 年併入)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105 年 6 月	修改優良教師名額之計算方式及增加學生投票方案。(因學生票選機制尚未建立，此方案暫緩，改以「遴選委員實際訪查」方式進行。)	預計於本學期修訂教學優良遴選與獎勵辦法，4/11 提處內會議、4/19 教務會議及 5/16 行政會報。
學則	3 月	依教育部建議事項修正。	106 年 1 月報部，修正條文皆已備查，無須修正。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3 月	依教育部建議事項修正。	106 年 1 月報部，修正條文皆已備查，無須修正。
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3 月	為使書院教育推動順利，規劃以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因此修正本辦法相關內容。	擬於 4 月份再行修正。
教師評鑑辦法	3 月	配合教師升等與符應教師評鑑之目的，修正相關規定。	待進行之「教師評鑑與升等作業討論會議」獲得結論後，將進行修法。

回秘書室

## (二) 學生事務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01 月	因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本委員會成員組成新增專家學者，委員人數增至十五至十七名。	已於 2 月 17~27 日公告全校周知，預計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辦法	01 月	設定符合三種條件者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候選人，評選項目分數比例，學系於學年結束時提報特優導師候選名單，連續三年獲獎者列為點按特優導師，甄選程序由學務處推薦名單再由各學系推選。	預計於 3 月 20 日前公告全校周知，再送行政會議討論。

回秘書室

## (三) 招生事務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辦理招生規定	2 月	配合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相關規定。	本案業於 106 年 2 月 23 日以佛光招字第 1060001620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回秘書室

## (四) 研究發展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2 月	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項目與支給標準，擬依會計室修正辦理。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
佛光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	2 月	條文內單位名稱修改。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

回秘書室

## (五)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	--------	-----------	------

(105 年併入) 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105 年 6 月	甄選作業、委員會設置需調整。	已經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	----------------	-----------------------------------

回 [秘書室](#)

### (六) 圖書暨資訊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105 年併入) 佛光大學資訊安全政策實施辦法	105 年 3 月	因應佛光大學資訊與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之名稱修改，修改相關條文。	待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公告，再提行政會議。

回 [秘書室](#)

### (七) 人事室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105 年併入) 佛光大學職技員工外送訓練辦法	105 年 8 月	檢視現行作法修正。	3 月 2 日已預告修法，將提送 3 月 21 日的行政會議審議。
(105 年併入) 佛光大學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	105 年 8 月	依教師請假規則相關規定修正。	已於 3 月 6 及 9 日開完二次說明會，將整合校內同仁意見及參酌勞基法作為修法之依據。
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細則	1 月	召集人異動。	研議中。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	2 月	配合勞動基準法修訂。	已於 3 月 6 及 9 日開完二次說明會，將整合校內同仁意見及參酌勞基法作為修法之依據。

回 [秘書室](#)

### (八) 秘書室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行政會議實施辦法	3 月	修訂會議出席人數等。	擬送 3 月行政會議審議。

回 [秘書室](#)

## 三、擬廢止法規

(一) 研究發展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學術成果登錄及統計辦法	1月	教師研究成果與教師升等有關，相關辦法由人事室制訂。	待人事室相關法規制定後，擬廢止本辦法。

回 [秘書室](#)

(二) 秘書室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提升基本服務禮儀辦法	3月	本校已為「三好校園」。	擬送3月行政會議審議。
佛光大學校外交流與合作實施辦法	3月	已有國際處及研發處的相關法規。	擬送3月行政會議審議。

回 [秘書室](#)

# 佛光大學國際期刊投稿補助辦法廢止案

## 總說明

修正「佛光大學教師研究與競賽成果獎勵辦法」，其內容包含本辦法補助相關規定，故廢止本辦法。

[回提案八](#)



# 佛光大學國際期刊投稿補助辦法（廢止草案）

103.05.13 102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2.21 105學年第3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廢止  
106.03.21 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提案

- 第 1 條 本校為鼓勵師生投稿具審查機制之期刊，提升本校國際化發展，特訂定「佛光大學國際期刊投稿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學生，在職（或在學）期間，以「佛光大學」名義投稿於國內、外知名國際期刊，經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後，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第 3 條 為審查本辦法所稱之期刊投稿補助，研究發展處下設「研究補助審查小組」，委員三至五名，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由研發長聘請本校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經校長同意後聘任，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期刊」定義如下：  
一、國內圖書館已訂購之電子或紙本期刊（或索引資料庫）。期刊之公正性與學術影響力等佐證資料，由申請人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二、科技部授權使用之電子索引資料庫。  
三、限於經費或使用者較少問題，無法購足之學門專業電子（紙本）期刊或索引資料庫，經所屬學院初審後得送審查小組審查。
- 第 5 條 每篇論文總補助金額以三萬元為限，補助內容及條件如下列：  
一、申請補助之論文，需已被本辦法第四條各款所列期刊受理刊登。  
二、本辦法以補助論文翻譯費與修稿費為限，其補助標準係依「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翻譯費外文每千字補助 1,200 元、修稿費外文每千字補助 580 元。  
三、每篇論文依實際情形，以「翻譯費」或「修稿費」擇一補助為限。  
四、本辦法僅補助通訊作者本人。
- 第 6 條 應備申請資料：  
一、本校「投稿國際期刊補助申請書」（附表一）。  
二、發表論文之當期期刊或論文抽印本（如為影印本，另附當期之期刊封面及目錄）一份。  
三、翻譯費支付予個人時，需另備受款人基本資料以供審查。
- 第 7 條 申請人填妥「投稿國際期刊補助申請書」陳所屬學院初審後，由研發處提送「研究補助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審查結果依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八

【附表一】



學年度國際期刊投稿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項次	受理刊登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刊登期數	刊登年月	申請金額
					字 數：_____ 字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費：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修稿費：_____ 元
					字 數：_____ 字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費：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修稿費：_____ 元
符合申請辦法之篇數：_____ 篇 預計申請補助金額：NT\$ _____ (申請欄請自行展延)					
<b>★★注意事項★★</b> 一、申請者須以本校教師名義投稿，且登錄為通訊作者始得補助。 二、 <u>每篇論文總補助上限為 NT\$30,000，獲補助後需檢據報銷。</u> 三、檢附資料：1.學術性期刊論文原刊期刊或其抽印本（如為影印本，需另附期刊封面及目錄）。 2.學院初審資料或記錄影本。 3.期刊公正性與學術影響力之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系所主管簽名：_____					

..... (以下由相關承辦人員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

審查內容	初審單位	
1. 受理刊登之期刊居該學門領域之重要性或獨特性。 2. 投稿期刊如發生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情事時。  (如需圖書館專業意見，得邀圖書館與會進行初審)	申請人所屬學院	院長簽核處：
提案至_____學年第_____次「研究補助審查小組」審議	研究發展處	
「研究補助審查小組」會議結果	1. 同意全額補助 NT\$30,000。 2. 同意部份補助 NT\$ _____。 3. 不同意補助。  原因：	

回提案八

# 佛光大學職技員工外送訓練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職技員工外送訓練辦法業於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本次參酌現行實施狀況修正文字及表格名稱，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回提案九](#)

# 佛光大學職技員工外送訓練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外送進修案件，須先經申請人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後，將有關表件（簽呈及簡章）與 <u>外送訓練</u> 申請表送交人事室審核，經校長核可後，即由申請人自行報名參加。凡不依規定自行報名者，則不予受理。	第 4 條 外送進修案件，須先經申請人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後，將有關表件（簽呈及簡章）與 <u>進修補助</u> 申請表送交人事室審核，經校長核可後，即由申請人自行報名參加（ <u>外送進修補助費申請表格式另訂</u> ）。凡不依規定自行報名者，則不予受理。	修正表格名稱。
第 7 條 本校外送進修人員，均不得因進修而申請加班。如於進修上課期間有偶發臨時性調課，必須於上班時間前往者，事先報經核准後，得給予公假。	第 7 條 本校外送進修人員，均不得因進修而申請 <u>報支</u> 加班費。如於進修上課期間有偶發臨時性調課，必須於上班時間前往者，事先報經核准後，得給予公假。	文字調整。
第 10 條 主辦訓練進修機構所提供之上課出勤與成績資料，由人事室 <u>歸檔並</u> 轉送各受訓人員之主管核閱，供年度考績之參考。	第 10 條 主辦訓練進修機構所提供之上課出勤與成績資料，由人事室轉送各受訓人員之主管核閱， <u>並存入個人人事資料袋</u> ，供年度考績之參考。	文字調整。
第 11 條 外送進修人員於課程結束後，應於兩星期內書寫 <u>外送訓練</u> 心得報告表，經單位主管批閱後，送交人事室歸檔，除作為日後舉辦相關訓練安排擔任講師外或安排成果報告，並作為個人工作升遷調派之參考。 <u>外送訓練</u> 心得報告表經兩次催繳而仍未繳交者，暫停其外送進修之權利。	第 11 條 外送進修人員於課程結束後，應於兩星期內書寫 <u>進修</u> 心得報告，經單位主管批閱後，送交人事室歸 <u>入該員之人事資料袋</u> ，除作為日後舉辦相關訓練安排擔任講師外或安排成果報告，並作為個人工作升遷調派之參考。 <u>進修</u> 心得報告經兩次催繳而仍未繳交者，暫停其外送進修之權利。 <u>(進修心得報告格式另訂之)</u>	文字調整。

回提案九

## 佛光大學職技員工外送訓練辦法（草案）

101.05.15 100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培養職技同仁工作知能，增進本校行政效率、及照顧同仁特殊需要，特訂定職技員工外送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之職技人員及約聘人員。
- 第 3 條 短期外送進修期間以三個月以內為限，外送進修課程應與其個人業務有直接相關，且為本校內部所舉辦各項訓練課程以外之課程，並經申請人單位一級主管同意者為限。
- 第 4 條 外送進修案件，須先經申請人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後，將有關表件（簽呈及簡章）與外送訓練申請表送交人事室審核，經校長核可後，即由申請人自行報名參加。凡不依規定自行報名者，則不予受理。
- 第 5 條 外送進修費用補助方式為：由單位主管主動推薦，經核准參加外送進修，憑繳費單據申請全額之進修補助費。
- 第 6 條 每學年各單位補助總金額，以不超過預算為原則。
- 第 7 條 本校外送進修人員，均不得因進修而申請加班。如於進修上課期間有偶發臨時性調課，必須於上班時間前往者，事先報經核准後，得給予公假。
- 第 8 條 凡由本校補助經費之外送進修人員，除下列理由外，不得有缺課之情事：  
一、臨時通知之兵役召集。（以報名前無法預知者為限）  
二、因公受傷者。  
三、出差。（以報名前無法預知者為限）  
四、其他不可抗拒之重大或意外事件。
- 第 9 條 外送進修人員在進修機關之出勤與成績考核，由人事室於課程結束前主動與各訓練進修機構聯繫、瞭解。
- 第 10 條 主辦訓練進修機構所提供之上課出勤與成績資料，由人事室歸檔並轉送各受訓人員之主管核閱，供年度考績之參考。
- 第 11 條 外送進修人員於課程結束後，應於兩星期內書寫外送訓練心得報告表，經單位主管批閱後，送交人事室歸檔，除作為日後舉辦相關訓練安排擔任講師外或安排成果報告，並作為個人工作升遷調派之參考。外送訓練心得報告表經兩次催繳而仍未繳交者，暫停其外送進修之權利。
- 第 12 條 離職人員如於離職日前三個月內，曾申請外送進修補助者，離職時應將實際請領之補助金額繳還本校。

第 13 條 每年度各單位外送進修實施成果，應由人事室彙整，列表呈校長核閱。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九](#)



## 佛光大學教務處 106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草案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06 年 八				1	2	3	4	5	1 日：第一學期開始
		6	7	8	9	10	11	12	8 日：公佈大學新生錄取名單 12 日：學士班新生說明會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1-25 日：第一學期新生課程初選
		27	28	29	30	31			
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3 日：新生定向營 15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
	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課程加退選開始辦理 18-22 日：舊生團體加蓋註冊章
	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日：課程加退選截止日 26-10/18：課程棄選 28 日：系所送學分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29 日：學生註冊假截止日
十	三	1	2	3	4	5	6	7	2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4 日：中秋節放假
	四	8	9	10	11	12	13	14	9 日：國慶日彈性放假 10 日：國慶日放假 12 日：校慶
	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27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29	30	31					
十一	七			1	2	3	4		
	八	5	6	7	8	9	10	11	8 日：校課程委員會
	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7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19 日） 15 日：教務會議
	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一	26	27	28	29	30			
十二	十一						1	3	
	十二	3	4	5	6	7	8	9	8 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日：系所完成 106-2 開課登錄

	三								
	十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18日：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十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28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十六	31							
107 年 一	十六		1	2	3	4	5	6	1日：開國紀念日放假 3日：校課程委員會 5日：大三學生設（選）定課規年及選修學程截止日
	十七	7	8	9	10	11	12	13	8-15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 10日：教務會議 12日：第一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十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15-19日：期末考試（碩專班至21日） 19日：學位考試申請截止、第一學期上課結束（碩專班至21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26日：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
		28	29	30	31				31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第一學期結束

回提案十

## 佛光大學教務處 106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草案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07 年 二						1	2	3	1 日：第二學期開始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日：除夕放假 16-2/20：農曆春節假期
		18	19	20	21	22	23	24	23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
	一	25	26	27	28				26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課程加退選開始 26-3/2：團體加蓋註冊章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三	一					1	2	3	2 日：系所送寒轉生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二	4	5	6	7	8	9	10	5 日：課程加退選截止日 6-26 日：課程棄選 9 日：註冊假截止日（碩專班至 11 日）
	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26 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四	六	1	2	3	4	5	6	7	2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開始 4 日：兒童節放假 5 日：民族掃墓節放假 6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8	9	10	11	12	13	14	
	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
	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23-27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29 日） 25 日：教務會議
	十	29	30						4/30-5/4：學習活動週、暑修報名申請（第一學期）
五	十			1	2	3	4	5	
	十一	6	7	8	9	10	11	12	7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十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14-18 日：轉系申請 18 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系所送交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審查結果至教務處截止日
	十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21-25 日：畢業班期末考週（碩專班至 27 日）
	十四	27	28	29	30	31			28 日：學士班學生優異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六	十四						1	2	
	十五	3	4	5	6	7	8	9	5 日：畢業班成績登錄截止（學士班與研究所） 7 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5 日：系所完成 106-1 開課登錄 9 日：畢業典禮
	十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

									15日：公告轉系確定名單
十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18日：端午節放假 19-26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 20日：教務會議 22日：休學申請截止日（碩專班至24日）
十八	24	25	26	27	28	29	30		25-29日：期末考週（碩專班至7/1） 29日：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第二學期上課結束（碩專班至7/1）
七	1	2	3	4	5	6	7		6日：學士班成績登錄截止日
	8	9	10	11	12	13	14		9-13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二學期） 13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日：第二學期結束

回提案十

# 佛光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為鼓勵優秀及具有學習潛力認真向學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特修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回提案十一](#)

# 佛光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助學金，係指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標準數額扣除國立大學學雜費的差額， <u>各系助學金補助標準，由學校擬定，並送交行政會議審議。</u>	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助學金，係指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標準數額扣除國立大學學雜費的差額， <u>即就讀本校學士班學生之學雜費享有國立大學收費標準。</u>	條文修正。
第 3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唯佛學菁英、 <u>圍棋代表隊、女子籃球隊</u> 之學生、外籍生及陸生不適用；參加「2+2 學制（Program）」學生，出國修課期間亦不適用。	第 3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唯 <u>領有佛學菁英獎學金、運動績優獎學金</u> 之學生、外籍生及陸生不適用；參加「2+2 學制（Program）」學生，出國修課期間亦不適用。	條文修正。
第 5 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年限至多四年（ <u>8 學期</u> ），延畢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受領。受獎學生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且按學雜費淨額（本校報部學雜費數額扣除領取之助學金金額）依教育部規定退費比例退回學雜費。	第 5 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年限至多四年，延畢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受領。受獎學生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且按學雜費淨額（本校報部學雜費數額扣除領取之助學金金額）依教育部規定退費比例退回學雜費。	條文修正。
第 7 條 領取本助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次學期起應停止本助學金之領取。 一、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含）以上。 二、一學期內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含）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含）以上處分。 <u>三、當學期學習成績二分之一</u>	第 7 條 領取本助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次學期起應停止本助學金之領取。 一、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含）以上。 二、一學期內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含）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含）以上處分。 本校學生在停止核發助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	條文修正。

<p><u>學分不及格者。</u></p> <p><u>四、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當學期、年級已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u></p> <p>本校學生在停止核發助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應於次學期恢復本助學金申請資格。</p>	<p>之情形者，應於次學期恢復本助學金申請資格。</p>	
---	------------------------------	--

回提案十一



# 佛光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103.03.04 102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03.11 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學習潛力認真向學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助學金，係指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標準數額扣除國立大學學雜費的差額，各系助學金補助標準，由學務處會同會計室擬定，並送交行政會議審議。

第 3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唯佛學菁英、圍棋代表、女子籃球隊之學生、外籍生及陸生不適用；參加「2+2 學制（Program）」學生，出國修課期間亦不適用。

第 4 條 符合獎勵發放資格者，助學金之頒發由當年度的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

第 5 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年限至多四年（8 學期），延畢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受領。受獎學生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且按學雜費淨額（本校報部學雜費數額扣除領取之助學金金額）依教育部規定退費比例退回學雜費。

第 6 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者，同時符合教育部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金條件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

前述具領取條件者，若補助後應繳金額高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時，其差額由本校補足之。

第 7 條 領取本助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次學期起應停止本助學金之領取。

一、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含）以上。

二、一學期內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含）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含）以上處分。

三、當學期學習成績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

四、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當學期、年級已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本校學生在停止核發助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應於次學期恢復本助學金申請資格。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回提案十一

# 佛光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 總說明

為因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以臺教學（四）字第 1050102421B 號令之條文修正，故修訂「佛光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回提案十二](#)

# 佛光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b>十五</b> 至 <b>十七</b> 名。由校長遴選聘任，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學務長擔任召集委員，諮商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教務長、總務長、招生事務處處長、院系所主管代表。</p> <p>二、教師代表。</p> <p>三、學生或家長代表。</p> <p><b>四、專家學者。</b></p> <p><b>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b></p>	<p>第 2 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b>十三</b> 至 <b>十五</b> 名。由校長遴選聘任，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學務長擔任召集委員，諮商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教務長、總務長、招生事務處處長、院系所主管代表。</p> <p>二、教師代表。</p> <p>三、學生或家長代表。</p> <p><b>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b></p>	<p>1. 因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本委員會成員組成新增專家學者，委員人數增至十五至十七名。</p>

[回提案十二](#)

# 佛光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1.11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事宜，建立輔導支持系統，整合學校相關資源以提升輔導綜效，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2 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五至十七名。由校長遴選聘任，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學務長擔任召集委員，諮商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教務長、總務長、招生事務處處長、院系所主管代表。
  - 二、教師代表。
  - 三、學生或家長代表。
  - 四、專家學者。
  -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3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校內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及特殊教育方案。
  -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審議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招生經費，包含資本門設備採購及經常門工作計畫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四、審議與規劃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
  - 五、協調各處室、院、系所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六、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第 4 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委員擔任會議主席；召集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委員互選臨時會議主席。
  - 二、本委員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三、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 四、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付。
- 第 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回提案十二